

目 錄(1101 期末校務會議-定稿版-1110119)

| | |
|--------------------------|----|
| 議 程 | 2 |
| 師生競賽成果及鴻琪獎助學金得獎師生名單..... | 3 |
| 慶生會祝福 | 17 |
| 新進同仁介紹 | 17 |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18 |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22 |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28 |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30 |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38 |
| 專案研究室業務報告 | 40 |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43 |
| 會計室業務報告..... | 45 |
| 提案討論..... | 45 |

議 程

- 一、頒獎(頒發獎狀、頒發鴻琪獎助學金得獎老師獎金)..... 林湧順校長
- 二、慶生會祝福：祝 1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壽星生日快樂..... 林湧順校長
- 三、介紹新進人員 陳智弘主任
- 四、主席致詞 林湧順校長
- 五、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代表
- 六、教師會長致詞 姚婷齡會長
- 七、合作社經理致詞 合作社經理
- 八、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專案研究室、人事室、會計室)
- 九、提案討論(教務處*2、學務處*3、輔導處*1)..... 林湧順校長
- 十、臨時動議 林湧順校長
- 十一、主席結論 林湧順校長
- 十二、散會

一、轉頒獎狀：

轉頒教育部獎狀

| 項目 | 獎項 | 受獎人 |
|-------------------------|----|-------|
| 110 年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績優 | 董家興老師 |
| 110 年度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 | 優等 | 董家興老師 |

二、鴻琪獎助學金得獎師生名單：

(一)鴻琪獎助學金得獎教師名單：

| 受獎老師 | 項目 | 名次 |
|------|--|-----|
| 董家興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語演說 | 佳作 |
|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標誌甄選 | 優選 |
|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 | 佳作 |
| 呂金霽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寫字 | 第一名 |
| 莊姿音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寫字 | 佳作 |
| 翁于雯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排灣族語(南排灣族)朗讀 | 第一名 |
| 王秀齡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 | 佳作 |
| 龐詩倩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高中職組 數學科 | 佳作 |
| 劉繕榜 | | |
| 陳思卉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高中職組 生物科 | 佳作 |
| 賴黃絹 | | |
| 賴黃絹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 佳作 |
| 董璘 | 指導國中合唱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女聲合唱國中團體 AB 組 | 第一名 |
| 林欣美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第三名 |
| 劉亦陞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高男乙組】 | 第四名 |
| 游先進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 | 第六名 |
| 魏仲良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佳作 |

| | | |
|-----|-------------------------------|-----|
| 許珍瑜 | 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佳作 |
| 劉芸函 | | |
| 林欣美 | 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優等 |
| 呂金霽 | | |
| 鍾震 | | |
| 曾茂仁 | 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優等 |
| 王秀勻 | | |
| 王穩琇 | 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佳作 |
| 吳姿瑩 | | |
| 許書涵 | | |
| 張珮筠 | | |
| 張嘉庭 | | |
| 陳郁 | | |
| 鄭兆珍 | 參加臺北市第 22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佳作 |
| 吳姿瑩 | | |
| 郭曉蘋 | | |
| 張玲瑜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_國語字音字形_北區 | 第一名 |
| 莊姿音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_寫字_北區 | 第四名 |
| 汪德方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_國語字音字形_北區 | 第五名 |
| 董家興 | 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績優 |

(二)鴻琪獎助學金得獎學生名單：

| 受獎學生 | 項目 | 名次 |
|-----------|--|-----|
| 80810 張宣儀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國語演說 | 佳作 |
| 90902 陳愛寧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寫字 | 第一名 |
| 20410 郭祐禎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寫字 | 佳作 |
| 20324 彭子昕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朗讀 | 佳作 |
| 20322 潘柏好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排灣族語(南排灣族)朗讀 | 第一名 |
| 20805 謝元薰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字音字形 | 佳作 |
| 30209 梁凱蓁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 | 佳作 |

| | | |
|-----------|--|-----|
| 21020 姚順譯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佳作 |
| 21015 吳岱錚 | 高中職組 數學科 | |
| 31025 楊閔凱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佳作 |
| 31029 戴侑均 | 高中職組 生物科 | |
| 31017 初堯宗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佳作 |
| 31004 趙芯苙 | 高中職組 數學科 | |
| 31020 許柏羿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 | 佳作 |
| 國中合唱團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女聲合唱國中團體 AB 組 | 第一名 |
| 90131 林鉅凱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圍棋比賽國中九年級組 | 第四名 |
| 90133 林立鈞 | | |
| 90731 吳梓齊 | | |
| 90828 何昀謙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笛獨奏國中個人組 B 組 | 第一名 |
| 10607 唐先灃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中胡獨奏高中職個人組 B 組 | 第一名 |
| 10114 黃幸宜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小提琴獨奏高中職個人組 B 組 | 第六名 |
| 70309 陳姿穎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第三名 |
| 90412 蔡君蔓 | 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佳作 |
| 90915 馬悅心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漫畫類 | 佳作 |
| 90902 陳愛寧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 | 第三名 |
| 10110 張忻凌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高中組漫畫類 | 第三名 |
| 11008 許彥翎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高中組古典舞類 | 第一名 |
| | 參加 110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高中女子公開組 | 第二名 |
| 70403 阮瑋瀚 | 參加 110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 | 第二名 |
| 80108 黃靖云 | 參加 110 年中華競技疊杯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CYCLE | 第三名 |
| 10826 張恩愷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高男乙組】 | 第四名 |
| 10830 陳以恩 | | |
| 11017 林宸祥 | | |
| 20333 林敬軒 | | |
| 20434 曾子嘉 | | |
| 20529 葉尚堉 | | |
| 20612 張禹玄 | | |
| 20718 吳永祺 | | |
| 30541 李秉翔 | | |
| 30819 唐仲凱 | | |
| 80322 張力仁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中 | 第六名 |

| | | |
|-----------|---------------------------------------|-----|
| 80421 林陳昱 | 男子組 | |
| 80429 郭和寰 | | |
| 80927 張凱翔 | | |
| 90329 鄭安庭 | | |
| 90421 鄧天放 | | |
| 90722 鍾定言 | | |
| 90727 蒲宣佑 | | |
| 11014 王胤安 | 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男子組團體賽 | 第二名 |
| 30501 蔡亭如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團體賽 | 第二名 |
| 20411 黃姵妮 | | |
| 20114 黃婉妮 | | |
| 20805 謝元薰 | | |
| 20306 劉奕萱 | | |
| 20402 蘇玟昕 | | |
| 10809 張巧涵 | | |
| 10603 卓懿萱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30126 杜家樂 | | |
| 30231 崔允誠 | | |
| 30336 張宸睿 | | |
| 20337 林聖祐 | | |
| 10422 張庭睿 | | |
| 10226 葉睿程 | | |
| 10121 吳致森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女甲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30925 吳柏崙 | | |
| 30501 蔡亭如 | | |
| 20411 黃姵妮 | | |
| 20114 黃婉妮 | | |
| 20805 謝元薰 | | |
| 20306 劉奕萱 | | |
| 20402 蘇玟昕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團體賽 | 第四名 |
| 10809 張巧涵 | | |
| 30126 杜家樂 | | |
| 30231 崔允誠 | | |
| 30336 張宸睿 | | |
| 20337 林聖祐 | | |
| 10422 張庭睿 | | |
| 10226 葉睿程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 第一名 |
| 10121 吳致森 | | |
| 90829 蔡家祥 | | |

| | | |
|-----------|---|-----|
| 90631 邱昱瑋 | 男組個人雙打 | |
| 80404 黃子芸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國 | 第四名 |
| 90829 蔡家祥 | 中甲組混和雙打 | |
| 90136 王柏勛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國 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80404 黃子芸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 第一名 |
| 90201 張馨芸 | 女組個人雙打 | |
| 70303 陳盈穎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 第二名 |
| 70306 蔡家瑞 | 女組個人雙打 | |
| 70631 陳柏宇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 第四名 |
| 70927 藍奕翔 | 男組個人雙打 | |
| 90136 王柏勛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國 男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90631 邱昱瑋 | | |
| 90829 蔡家祥 | | |
| 90726 劉承宴 | | |
| 80325 蕭以晨 | | |
| 70631 陳柏宇 | | |
| 70927 藍奕翔 | | |
| 70621 吳邑群 | | |
| 30126 杜家樂 | | |
|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 男組個人單打 | 第四名 |
| 30231 崔允誠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 男甲組個人單打 | 第五名 |
| 30925 吳柏崙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 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30925 吳柏崙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 男甲組個人雙打 | 第五名 |
| 10331 劉晉源 | | |
| 20337 林聖祐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 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五名 |
| 10331 劉晉源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 男組個人雙打 | 第四名 |
| 10121 吳致森 | | |
| 30336 張宸睿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 男甲組個人雙打 | 第五名 |
| 10422 張庭睿 | | |
| 20805 謝元薰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 女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 | |
|-----------|--------------------------------------|-----|
| 10809 張巧涵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個人雙打 | 第二名 |
| 10603 卓懿萱 | | |
| 20306 劉奕萱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個人雙打 | 第三名 |
| 20402 蘇玟昕 | | |
| 20625 詹宇宸 | 參加 110 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標誌甄選 | 佳作 |
| 80510 藍立晴 | 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 | 佳作 |
| 30638 學昀楷 | 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佳作 |

三、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校外競賽成果豐碩，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師生得獎名單如下：

110 年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第 1101010 梯次)

| 班級 | 作者 | 指導老師 | 作品標題 | 名次 |
|-----|-----|------|-------------|----|
| 303 | 宋心慈 | 莊姿音 | 人生的遞嬗 | 優等 |
| 103 | 王婷湘 | | 當蛋殼催毀，我不再徬徨 | 優等 |
| 108 | 陳以恩 | | 十三座城市 | 甲等 |

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第 1101015 梯次)

| 班級 | 作者 | 指導老師 | 作品標題 | 名次 |
|-----|-----|------|---------------------|----|
| 305 | 邱詩遙 | 沈麗莉 | 彈琴「縮礙」- 藍牙遙控電子琴訓練機 | 甲等 |
| 301 | 萬宸 | 王奕靜 | 探討民眾對影音廣告之看法 | 甲等 |
| 303 | 于瓊瑄 | 莊姿音 | 電影成功的幕後推手——吸引人的故事公式 | 甲等 |
| 209 | 郭耘昕 | 陳佩德 | 臺灣地區粗離婚率影響因素之多元迴歸分析 | 優等 |
| 302 | 謝欣恬 | 王奕靜 | 從武界壩案看國家賠償法 | 甲等 |

110 年度臺北市 101 環境教育路線徵文活動

| 項目 | 名次 | 指導教師 |
|---------|----|------|
| 【歷史人文類】 | 特優 | 董家興 |

110 學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標誌甄選得獎名單

| 班級 | 姓名 | 項目 | 名次 | 指導教師 |
|-----|-----|-----------------------------|----|------|
| 206 | 詹宇宸 | 110 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標誌甄選 | 佳作 | 無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學生音樂舞蹈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 參賽者 | 參賽項目 | 賽區別 | 名次 |
|----------|--------|-----|------|
| 國中合唱團 | 團體女聲合唱 | 西區 | 優等第一 |
| 908 班何昀謙 | 笛獨奏 | 西區 | 優等第一 |
| 101 班黃幸宜 | 小提琴獨奏 | 西區 | 優等第六 |
| 102 班廖逸勝 | 小提琴獨奏 | 西區 | 甲等 |
| 104 班林宇凡 | 小提琴獨奏 | 西區 | 甲等 |
| 105 班黃存謙 | 大提琴獨奏 | 西區 | 優等 |
| 106 班唐先灃 | 中胡獨奏 | 西區 | 優等第一 |
| 209 班張佑晟 | 小提琴獨奏 | 西區 | 甲等 |
| 110 班許彥翎 | 古典舞 | 西區 | 甲等第一 |
| 703 班陳姿穎 | 水墨畫 | 西區 | 第三名 |
| | 書法 | 西區 | 佳作 |
| 904 班蔡君蔓 | 水墨畫 | 西區 | 第三名 |
| | 水墨畫 | 全國 | 佳作 |
| 909 班陳愛寧 | 書法 | 西區 | 第三名 |
| 909 班馬悅心 | 漫畫 | 西區 | 佳作 |
| 101 班張忻凌 | 漫畫 | 西區 | 第三名 |
| | 西畫 | 西區 | 佳作 |

110 學年度教育盃圍棋比賽得獎名單

| 參賽者 | 參賽項目 | 名次 |
|-----------------------|---------|-----|
| 804 班林陳昱、郭和寰、807 班潘明雲 | 8 年級團體組 | 第八名 |
| 901 班林鉅凱、林立鈞、907 班吳梓齊 | 9 年級團體組 | 第四名 |
| 207 班游語欣 | 初段組 | 第六名 |

青少年發展處「2021 舞青 30 秒影片徵件比賽」高中職組

| 參賽者 | 參賽項目 | 名次 |
|----------------------|---------------------------|-----|
| 105 班李浩鋒 | 青少年發展處 2021 舞青 30 秒影片徵件比賽 | 第一名 |
| 202 班林崴、 207 班郭維琛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 佳作 |

110 第一學期本校各項運動比賽成績一覽表：

| 學生 | 項目 | 名次 |
|---------|----------------|-----|
| 803-張力仁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 | 第六名 |

| | | |
|-----------|--|-----------|
| 804-林陳昱 | 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國男乙組】 | |
| 804-郭和寰 | | |
| 809 張凱翔 | | |
| 903 鄭安庭 | | |
| 904 鄧天放 | | |
| 907 蒲宣佑 | | |
| 907 鍾定言 | | |
| 901 王柏勛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 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 國男甲組 團體賽 | 第四名 |
| 906 邱育璋 | | |
| 908 蔡家祥 | | |
| 907 劉承晏 | | |
| 706 陳柏宇 | | |
| 709 藍奕翔 | | |
| 801 黃靖云 | 110 年中華競技壘杯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 個人 3-3-3 | 第四名 |
| | 110 年中華競技壘杯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 個人 3-6-3 | 第四名 |
| | 110 年中華競技壘杯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 個人 CYCLE | 第三名 |
| | 110 年中華競技壘杯運動全民錦標賽 14 歲以下組 接力計時 3-6-3 | 第三名 |
| | WSSA 2021 台灣線上錦標賽 第二場 13-16 歲女子組 個人 3-3-3 | 第二名 |
| | WSSA 2021 台灣線上錦標賽 第二場 S.O.C 女子組 個人 3-3-3 | 第三名 |
| | WSSA 2021 台灣線上錦標賽 第二場 13-16 歲女子組 個人 3-6-3 | 第三名 |
| | WSSA 2021 台灣線上錦標賽 第三場 13-14 歲女子組 個人 3-3-3 | 第三名 |
| 110 許彥翎 | 110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 高中女子公開組 | 第二名 |
| 學生 | 項目 | 名次 |
| 704 阮瑋瀚 | 110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 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 | 第二名 |
| 201 藍郁翔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CTDSF 成人 A 組標準舞 | 第三名 |
|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 第二名 |

| | | |
|------------|--|-----|
| | CTDSF 青年 A 組拉丁舞 | |
|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CTDSF 21 歲以下青年 A 組拉丁舞 | 第三名 |
|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CTDSF 青年 A 組標準舞 | 第一名 |
| 107 翁翊睿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成人 C 組標準舞 | 第一名 |
|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CTDSF 21 歲以下青年 A 組拉丁舞 | 第四名 |
| | 110 學年度第 27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CTDSF 21 歲以下青年 A 組標準舞 | 第二名 |
| 106 卓懿瑄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青年女子組雙打 | 第一名 |
| 201 黃婉妮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青年女子組雙打 | 第一名 |
| 108 張巧涵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青年女子組雙打 | 第二名 |
| 305 蔡亭如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青年女子組雙打 | 第二名 |
| 103 劉晉源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雙打 | 第三名 |
| 309-25 吳柏崙 |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雙打 | 第三名 |
| 108 陳以恩 |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 【高男乙組】 | 第四名 |
| 108 張恩愷 | | |
| 110 林宸祥 | | |
| 203 林敬軒 | | |
| 204 曾子嘉 | | |
| 205 葉尚堉 | | |
| 206 張禹玄 | | |
| 207 吳永祺 | | |
| 305 李秉翔 |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 【高男乙組】 | 第四名 |
| 308 唐仲凱 | | |
| 908 蔡家祥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 第一名 |
| 906 邱昱璋 | 軟網國男組個人雙打 | 第一名 |
| 804 黃子芸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 第四名 |
| 908 蔡家祥 | 硬網國中甲組混合雙打 | 第四名 |
| 901 王柏勛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硬網國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 | |
|---------|------------------------------------|-----|
| 901 王柏勛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804 黃子芸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女組個人雙打 | 第一名 |
| 902 張馨芸 | | |
| 703 陳盈穎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女組個人雙打 | 第二名 |
| 703 蔡家瑞 | | |
| 706 陳柏宇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男組個人雙打 | 第四名 |
| 709 藍奕翔 | | |
| 901 王柏勛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男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906 邱昱璋 | | |
| 908 蔡家祥 | | |
| 907 劉承宴 | | |
| 803 蕭以晨 | | |
| 706 陳柏宇 | | |
| 709 藍奕翔 | | |
| 706 吳邑群 | | |
| 110 王胤安 | 110 年全國運動會 水球 男子組團體賽 | 第二名 |
| 301 杜家樂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個人單打 | 第五名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個人單打 | 第四名 |
| 302 崔允誠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個人單打 | 第五名 |
| 309 吳伯崙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309 吳伯崙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個人雙打 | 第五名 |
| 103 劉晉源 | | |
| 203 林聖祐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個人單打 | 第五名 |
| 103 劉晉源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個人雙打 | 第四名 |
| 101 吳致森 | | |
| 303 張宸睿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個人雙打 | 第五名 |
| 104 張庭睿 | | |
| 208 謝元薰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個人單打 | 第二名 |
| 108 張巧涵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個人雙打 | 第二名 |
| 106 卓懿萱 | | 第二名 |
| 203 劉奕萱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個人雙打 | 第三名 |
| 204 蘇玟昕 | | 第三名 |

| | | |
|---------|---------------------------------------|-----|
| 305 蔡亭如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女甲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204 黃婉妮 | | |
| 201 黃婉妮 | | |
| 208 謝元薰 | | |
| 203 劉奕萱 | | |
| 204 蘇玟昕 | | |
| 108 張巧涵 | | |
| 110 王胤安 | 110 年全國運動會 水球 男子組團體賽 | 第二名 |
| 110 王胤安 | 110 年全國分齡錦標賽 水球 高中男子組 | 第一名 |
| 301 杜家樂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硬網 高男甲組團體賽 | 第四名 |
| 302 崔允誠 | | |
| 303 張宸睿 | | |
| 203 林聖祐 | | |
| 104 張庭睿 | | |
| 102 葉睿程 | | |
| 101 吳致森 | | |
| 305 蔡亭如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女組團體賽 | 第二名 |
| 204 黃婉妮 | | |
| 201 黃婉妮 | | |
| 208 謝元薰 | | |
| 203 劉奕萱 | | |
| 204 蘇玟昕 | | |
| 108 張巧涵 | | |
| 106 卓懿萱 | | |
| 301 杜家樂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男組團體賽 | 第三名 |
| 302 崔允誠 | | |
| 303 張宸睿 | | |
| 203 林聖祐 | | |
| 104 張庭睿 | | |
| 102 葉睿程 | | |
| 101 吳致森 | | |
| 309 吳柏崙 | | |
| 303 張宸睿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 軟網 高中混雙 | 第四名 |
| 305 蔡亭如 | | |
| 國中部女籃隊 |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 第四名 |
| 高中部桌球社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賽 高男乙組團體、高男乙組雙打及單打 | 第七名 |
| 105 陳亭妤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射箭錦標賽 | 第七名 |

| | | |
|--------------------|----------------------------|-----|
| 803 張鎧莘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組 | 第四名 |
| 203 林俐瑜 | 2021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全國高中彩球個人組 | 第一名 |
| 105 李品嫻 203 林俐瑜 | 2021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全國高中爵士雙人組 | 第一名 |
| 105 李品嫻 | 2021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全國高中爵士個人組 | 第一名 |
| 905 吳晏宇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 第六名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

| 項目 | 獎項 | 受獎人 |
|--|----|-------|
| 指導學生參加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 | 佳作 | 董家興老師 |

臺北市 110 年度國語文競賽(學生組)

| 部別 | 班級 | 姓名 | 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國中部 | 808 | 張宣儀 | 臺北市 109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北組演說 | 佳作 | 董家興 |
| | 909 | 陳愛寧 | 臺北市 110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中北區寫字 | 第 1 名 | 呂金霽 |
| 高中部 | 204 | 郭祐禎 | 臺北市 110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高中北區寫字 | 第 4 名 | 莊姿音 |
| | 302 | 梁凱蓁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高中組北區 | 佳作 | 王秀齡 |
| | 203 | 彭子昕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朗讀高中組北區 | 佳作 | |
| | 203 | 潘柏妤 |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排灣族語朗讀高中組不分區 | 第 1 名 | 翁于雯 |
| | 208 | 謝元薰 | 臺北市 110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字音字形高中組不分區 | 佳作 | |

【教育米其林，邀您來上課】黑客松競賽

| 受獎人 | 項目 | 獎項 |
|---------|-----------------------------|---------------|
| 黃淑靖、趙振良 | 當聊齋文學巧遇鑑識 —線上探究實作應用跨領域團隊 | 國中／高中職組 優勝 |

2021 第三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

| 受獎人 | 項目 |
|---------|---------|
| 許珍瑜、劉芸函 | 體驗教育變變變 |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指導老師 | 題目 | 獎項 |
|------------|------------------|----------------|
| 龐詩倩 劉繕榜 | 點燈問題之一般性探討 | 高中組數學科- 佳作獎 |
| 陳思卉 賴黃絹 | 校園生態池內澤蛭環境及習性初探討 | 高中組生物科- 佳作獎 |

| 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十屆旺宏科學獎 | | |
|-----------------|----------------------------|-----|
| 指導老師 | 題目 | 獎項 |
| 劉繕榜 | 由特徵向量中心性探討 COVID-19 病毒傳播範圍 | 佳作獎 |

| 110 年度數理資優班校外競賽成果 | | | | | |
|-------------------|-------------------|------------------|-------------------|------------|------|
| 110 年 | 第二十屆旺宏科學獎 | 佳作 | 鄭聿喬 | 劉繕榜 | 個人競賽 |
| 110 年 | 第二十屆旺宏科學獎 | 佳作 | 初堯宗 | 藍邦偉 | 個人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化學科甲等 | 李宇傑 李博譽 沈雍哲 | 陳煌仁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化學科甲等 | 江紹丞 黃映儒 | 陳煌仁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生物科優等 | 楊閎凱 戴侑均 | 賴黃絹 陳思卉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生物科優等 | 蔡宇桓 鍾閔安 許柏羿 | 賴黃絹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生物科甲等 | 黃庭妤 鄭衣婷 | 賴黃絹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物理科特優 | 陳琮麒 王順信 施翔巖 | 謝俊儀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 物理科甲等 | 洪峻堯 朱承宏 李浩瑀 | 謝俊儀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生物科佳作 | 楊閎凱 戴侑均 | 賴黃絹 陳思卉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數學科佳作 | 初堯宗 趙芯苾 | 劉繕榜 藍邦偉 | 團體競賽 |
| 110 年 | 第 54 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展 | 化學科優等獎、 團隊合作獎 | 李詩廷 陳奕廷 楊庭維 | 陳煌仁 | 團體競賽 |

| 受獎老師 | 題目 | 獎項 |
|------|------------------------|-----|
| 梁書銘 | 指導學生參加第十一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 | 第二名 |

| | | |
|-----|--|-------|
| | 作大賽【高中組】 | |
| 董家興 | 參加 110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主題徵選 以杏壇揚千秋典範鐸聲振萬里春風 | 佳作 |
| 董家興 |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 | 鐸聲伴學獎 |
| 吳姿瑩 | 2021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 甲等獎 |
| 鄭兆珍 | | |
| 郭曉蘋 | | |

| 受獎學生 | 題目 | 獎項 |
|-----------|--------------------------------|-----|
| 30807 李雅綺 | 指導學生參加第十一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高中組】 | 第二名 |
| 30901 江昀芮 | | |
| 30321 連姪妘 | | |
| 30309 宋心慈 | | |
| 30910 陳予婕 | | |
| 30903 楊濬綺 | | |

【慶生會祝福】祝 1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壽星生日快樂

祝本校 111 年 1 月至 6 月生日之教職員工

~~~~~生日快樂~~~~~



【新進同仁介紹】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到職日期      | 備註 |
|-----|--------|-----|-----------|----|
| 學務處 | 學務創新人力 | 許維真 | 110/10/18 |    |
| 教務處 | 管理員    | 袁豪欣 | 110/12/10 |    |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寒假相關活動

| 日期                            | 對象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五)<br>1/22(六)<br>1/23(日) | 高三                  | <p>111 年大學學測，本校今年主要考場位置在大同高中，因應防疫，本次由校長、教務主任帶領考場服務工作人員，於考場為考生協助相關事宜，亦感謝家長會提供訂餐服務及協助便當發放。預祝高三同學考試順利，金榜題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日期<br/>時間</th> <th>1 月 21 日<br/>(星期五)</th> <th>1 月 22 日<br/>(星期六)</th> <th>1 月 23 日<br/>(星期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上午</td> <td>09:15</td> <td colspan="2">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td> <td rowspan="3">09:40 截止入場<br/>10:20 始可離場</td> </tr> <tr> <td>09:20<br/> <br/>11:00</td> <td>數學 A</td> <td>09:20<br/> <br/>11:00</td> <td>英文</td> <td>09:20<br/> <br/>11:00</td> <td>數學 B</td> </tr> <tr> <td rowspan="3">下午</td> <td>12:45</td> <td colspan="2">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td> <td rowspan="3">01:10 截止入場<br/>01:50 始可離場</td> </tr> <tr> <td>12:50<br/> <br/>02:40</td> <td>自然</td> <td>12:50<br/> <br/>02:20</td> <td>國綜</td> <td>12:50<br/> <br/>02:40</td> <td>社會</td> </tr> <tr> <td>03:15</td> <td colspan="2">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td> <td rowspan="2">03:40 截止入場<br/>04:20 始可離場</td> </tr> <tr> <td>--</td> <td>--</td> <td>03:20<br/> <br/>04:50</td> <td>國寓</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日期<br>時間            | 1 月 21 日<br>(星期五)        | 1 月 22 日<br>(星期六)        | 1 月 23 日<br>(星期日)   | 備註       | 上午          | 09:15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9:40 截止入場<br>10:20 始可離場 | 09:20<br> <br>11:00 | 數學 A     | 09:20<br> <br>11:00 | 英文 | 09:20<br> <br>11:00 | 數學 B     | 下午                 | 12:45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1:10 截止入場<br>01:50 始可離場 | 12:50<br> <br>02:40 | 自然  | 12:50<br> <br>02:20 | 國綜  | 12:50<br> <br>02:40 | 社會  | 03:15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40 截止入場<br>04:20 始可離場 | --  | --  | 03:20<br> <br>04:50 | 國寓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br>時間                      | 1 月 21 日<br>(星期五)   | 1 月 22 日<br>(星期六)                                                                                                                                                                                                                                                                                                                                                                                                                                                                                                                                                                                                                                                                                                                                                                                                                                                                                                                                                                                                                                                                                                                                             | 1 月 23 日<br>(星期日)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                            | 09:15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9:40 截止入場<br>10:20 始可離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20<br> <br>11:00 | 數學 A                                                                                                                                                                                                                                                                                                                                                                                                                                                                                                                                                                                                                                                                                                                                                                                                                                                                                                                                                                                                                                                                                                                                                          | 09:20<br> <br>11:00 |                          | 英文                       | 09:20<br> <br>11:00 | 數學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12:45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1:10 截止入場<br>01:50 始可離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0<br> <br>02:40           |                     | 自然                                                                                                                                                                                                                                                                                                                                                                                                                                                                                                                                                                                                                                                                                                                                                                                                                                                                                                                                                                                                                                                                                                                                                            | 12:50<br> <br>02:20 | 國綜                       |                          | 12:50<br> <br>02:40 | 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15                         |                     |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40 截止入場<br>04:20 始可離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20<br> <br>04:50                                                                                                                                                                                                                                                                                                                                                                                                                                                                                                                                                                                                                                                                                                                                                                                                                                                                                                                                                                                                                                                                                                                                           | 國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三)                       | 高中                  | 公布補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一)<br> <br>1/28(五)       | 國九<br><br>全體<br>教師  | <p>寒假學藝活動共 5 天，每天上課 4 節，共授課 20 節，下午開放留校自習，晚自習暫停，1/24(一)7:30 於活動中心舉行寒輔始業式，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辛勞，國九同學加油！</p> <p style="color: red;">臺北市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二)<br>2/9(三)              | 高中<br>補考            | <p>感謝下列同仁協助監考。煩請監考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2 月 8 日 (二)</th> <th colspan="3">2 月 9 日 (三)</th> </tr> <tr> <th>時間</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h>時間</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9:00<br/> <br/>12:00</td> <td>200</td> <td>洪廉萁</td> <td>203</td> <td>郭秀靈</td> <td rowspan="3">9:00<br/> <br/>12:00</td> <td>114</td> <td>鄭吉珉</td> </tr> <tr> <td>201</td> <td>廖苡廷</td> <td>178</td> <td>吳俊逸</td> <td>172</td> <td>吳佳真</td> </tr> <tr> <td>202</td> <td>周峻民</td> <td>140</td> <td>邱上真</td> <td>156</td> <td>曾露儀</td> </tr> <tr> <td rowspan="2">13:00<br/> <br/>16:00</td> <td>196</td> <td>余佩欣</td> <td>157</td> <td>謝俊儀</td> <td rowspan="2">13:00<br/> <br/>16:00</td> <td>197</td> <td>涂韋伯</td> </tr> <tr> <td>199</td> <td>朱韋燐</td> <td>143</td> <td>龐詩倩</td> <td>198</td> <td>張舜恩</td> </tr> </tbody> </table> <p>若以上排定之監考人員，在日期或時間上無法配合，請自行調動或自覓代理人後，告知教務處高中部教學組，以利統計補考監考次數與當日出卷事宜。</p>                                                          | 2 月 8 日 (二)         |                          |                          |                     |          | 2 月 9 日 (三) |       |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9:00<br> <br>12:00 | 200   | 洪廉萁                | 203 | 郭秀靈                      | 9:00<br> <br>12:00  | 114 | 鄭吉珉                 | 201 | 廖苡廷                 | 178 | 吳俊逸   | 172                | 吳佳真 | 202                      | 周峻民 | 140 | 邱上真                 | 156 | 曾露儀 | 13:00<br> <br>16:00 | 196 | 余佩欣 | 157 | 謝俊儀 | 13:00<br> <br>16:00 | 197 | 涂韋伯 | 199 | 朱韋燐 | 143 | 龐詩倩 | 198 | 張舜恩 |
| 2 月 8 日 (二)                   |                     |                                                                                                                                                                                                                                                                                                                                                                                                                                                                                                                                                                                                                                                                                                                                                                                                                                                                                                                                                                                                                                                                                                                                                               |                     |                          | 2 月 9 日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br> <br>12:00            | 200                 | 洪廉萁                                                                                                                                                                                                                                                                                                                                                                                                                                                                                                                                                                                                                                                                                                                                                                                                                                                                                                                                                                                                                                                                                                                                                           | 203                 | 郭秀靈                      | 9:00<br> <br>12:00       | 114                 | 鄭吉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 廖苡廷                                                                                                                                                                                                                                                                                                                                                                                                                                                                                                                                                                                                                                                                                                                                                                                                                                                                                                                                                                                                                                                                                                                                                           | 178                 | 吳俊逸                      |                          | 172                 | 吳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                 | 周峻民                                                                                                                                                                                                                                                                                                                                                                                                                                                                                                                                                                                                                                                                                                                                                                                                                                                                                                                                                                                                                                                                                                                                                           | 140                 | 邱上真                      |                          | 156                 | 曾露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0<br> <br>16:00           | 196                 | 余佩欣                                                                                                                                                                                                                                                                                                                                                                                                                                                                                                                                                                                                                                                                                                                                                                                                                                                                                                                                                                                                                                                                                                                                                           | 157                 | 謝俊儀                      | 13:00<br> <br>16:00      | 197                 | 涂韋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                 | 朱韋燐                                                                                                                                                                                                                                                                                                                                                                                                                                                                                                                                                                                                                                                                                                                                                                                                                                                                                                                                                                                                                                                                                                                                                           | 143                 | 龐詩倩                      |                          | 198                 | 張舜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四) | 高一二 |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課程學習成果的教師認證至 2/10(四) 止，請高一二任課老師於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成果認證。 |
| 2/11(五) | 全校  | 2/10(四) 寒假結束，2/11(五) 開學，詳細時程如第二點。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重要事項時程表

(本表已公告於 [首頁](#) » [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期初/期末重要行事)

| 周次      | 日期                | 時間          | 高中部                           | 國中部        |         |
|---------|-------------------|-------------|-------------------------------|------------|---------|
| 1       | 2/11(五)           | 到校          | 8:00                          | 7:30       |         |
|         |                   | 08:00-09:30 | 大掃除與導師時間                      |            |         |
|         |                   | 09:30-09:50 | 紙類回收                          |            |         |
|         |                   | 10:00-11:00 | 開學典禮                          |            |         |
|         |                   | 11:10-16:00 | 正式上課                          |            |         |
|         |                   | 12:30-13:00 | 幹部訓練                          |            |         |
|         |                   | 16:00       | 放學                            |            |         |
| 2       | 2/14(一)           | 16:10-17:00 | 國八九、110、高二輔導課開始，其他年段 16:00 放學 |            |         |
|         | 2/15(二)           | 14:10-16:00 | 高二文法商管多元選修開課<br>加退選至 2/18(五)  |            |         |
|         | 2/16(三)           | 11:10-12:00 | 高二校訂必修開課                      |            |         |
|         |                   | 14:10-16:00 | 高一自主學習開始                      |            |         |
|         | 2/17(四)           |             |                               | 國九第 3 次複習考 |         |
|         |                   | 10:10-12:00 | 高一多元選修開課<br>加退選至 2/21(一)      |            |         |
|         | 2/18(五)           |             | 高二自主學習開始                      |            |         |
|         |                   | 8:00-9:50   | 公布高中補考成績<br>高三多元選修開課          | 國九第 3 次複習考 |         |
|         | 2/14-2/18 期初教學研究會 |             |                               |            |         |
|         | 3                 | 2/21(一)     | 18:10-21:20                   |            | 國九夜自習開始 |
| 2/22(二) |                   |             |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            |         |
| 2/23(三) |                   |             |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            |         |
| 2/25(五) |                   |             | 教學大綱與班級經營上傳截止                 |            |         |
| 4       | 3/1(二)            |             | 學測成績公告                        |            |         |
|         |                   | 18:10-21:20 | 高三夜自習開始                       |            |         |
|         | 3/3(四)            |             |                               | 國八隔宿露營     |         |
|         | 3/4(五)            |             |                               | 國八隔宿露營     |         |
| 3/5(六)  |                   |             | 學校日                           |            |         |

三、110-2 重要時程通知

(一) 國高中期初 教學研究會 (期中：4/18-4/22；期末：5/23-5/27)

| 部別      |             | 高中教學研究會 | 國中教學研究會          |
|---------|-------------|---------|------------------|
| 地點      |             | K 中 3 樓 | K 中 2 樓          |
| 2/14(一) | 13:00-16:00 | 高中英文    | 國中英語             |
| 2/15(二) | 09:00-12:00 | 高中藝能    | 國中藝術             |
|         | 13:00-16:00 | 高中自然    | 國中自然/科技(K 中 1 樓) |
| 2/16(三) | 09:00-12:00 | 高中社會    | 國中健體             |
|         | 13:00-16:00 | 高中數學    | 國中數學             |
| 2/17(四) | 09:00-12:00 |         | 國中綜合             |
|         | 13:00-16:00 | 高中國文    | 國中中國文            |

(二)公開觀課時間

1. 第一次公開觀課時間：4/11-4/15
2. 第二次公開觀課時間：5/16-5/20

四、110-2 各項學藝競賽日期時程表擬定如下：

| 活動(競賽)名稱 | 活動(競賽)時間   | 負責學科  | 使用場地    |
|----------|------------|-------|---------|
| 科學講座     | 3/04(五)    | 國中自然科 | 活動中心    |
| 英語歌唱比賽   | 4/15(五)    | 高中英文科 | 活動中心    |
| 智慧鐵人競賽   | 6/10(五)    | 高中自然科 | 科學館(暫定) |
| 表藝成果發表   | 6/02(四)-暫定 | 國中藝術科 | 活動中心    |

五、**素養評量試題**：因應大考趨勢，請國高中各學科於每次段考能至少命題 2-3 題素養評量試題，並於教學研究會時，針對該題進行試題分析與檢討。目前國高中皆須於期末彙整素養評量試題與試題分析交與教育局。

六、110-2 國高中各類課程

(一)**國中部本位課程**：國中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七本位課程(我的生活圈)在每週三下午 6、7 節進行，共計開設 12 門、國八本位課程(我的生涯圖)在每週二上午 3、4 節，共計開設 12 門，選課已於 1/4 結束，並於 1/7(五)公告選課結果。

(二)高中部各類課程：

1. 校訂必修：高二校訂必修為一學年的課程，共開設 15 門專題寫作讓學生選擇。
2. 多元選修：高一共開設 21 門課程，含 7 門跨校線上選修。高二文法商管班群共開設 6 門課程。高三多元選修共開設 15 門課程。皆為開學第二週上第一次課，並進行加退選(高三多元選修不進行加退選)，第三週起才有正式修課學生名單。
3. 彈性學習時間 1&2：高一二全面進行自主學習，另規劃於考前 2 至 3 週由各學科教師進班進行加深加廣補強課程。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1 |     |            |        |        | 高三多元選修 |
| 2 |     |            |        |        |        |
| 3 |     | 國八本位       |        | 高一多元選修 |        |
| 4 |     |            | 高二校訂必修 |        |        |
| 5 |     |            |        |        |        |
| 6 |     | 高二文法商管多元選修 | 國七本位   | 高一自主學習 | 高二自主學習 |
| 7 |     |            |        |        |        |

七、請注意：

(一)本學期感謝負責段考命題之老師大都能準時繳卷，再次提醒油印機無法印刷灰階圖型或圖表，請老師們在命題時特別留意，感謝各位老師配合。因應段考印卷之

需求，油印室進行封館，造成老師講義印製不便，感謝老師之體諒與配合。最後，懇請各位節省紙張，請將試題版面儘量精簡，避免浪費資源。

(二)重申請假程序：無論任何假別(含公假)，煩請老師均需「親自」填寫線上請假單及紙本調代課單，並先行告知教務處及代理人，方完成請假手續，切勿私下自行代、調課。事假與三天以內之病假，均須自行調整課程並依規定自行支付代課費用。

(三)本校段考、模擬考皆採隨堂監考，請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領卷、並於鐘響前進入教室預備完畢，以利鐘響可立即發卷，以免學生考試時間權益受損。發卷後請協助確實點名，並註記於卷袋及答案卡袋上。收卷時請協助確實點卷，並與卷袋上的實到人數做再次核對。答案卷放置於卷袋中，答案卡請放置於答案卡袋中繳回。

#### 八、遠距線上課程提醒：

近日疫情逐漸升溫，為避免因疫情停課而導致學生學習權益之影響，教育局日前有發布「遠距線上課程教學工作手冊」，教務處已於 1 月 17 日寄發至各位老師的公務信箱。其中，第 11 頁至第 17 頁為教師篇，內容包含導師聯繫方式、班經資源、課堂流程的建立、同步或非同步的課程安排、作業及評量的訂定等，老師們可斟酌參考使用。

第 18 頁至第 19 頁為學生篇，建議導師可以提供學生參考。

麻煩各位老師毋須恐慌，但仍應超前部屬，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謝謝。

下載連結為：<https://reurl.cc/WkkYXe>



九、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及臺北市學校辦學趨勢，本校國中部於本學年度申請並通過 111 學年度雙語課程學校，感謝老師近年來持續發展及推動雙語課程，致使本次申請能夠圓滿完成，日後仍要麻煩老師們和教務處一同努力，為學生創造良好的雙語學習環境。

十、請大家節約用紙，並請各位教師基於使用者付費概念，若需影印大量講義，可多加利用外部資源。

十一、國中部「補救教學實施相關表單」業已上傳至學校網頁：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國中部教務組 » 補救教學，歡迎各負責教師多加利用，並請按照表定時間自行發放相關資料或召開統一說明會，說明實施方式及發放相關資料（如：作業、考試範圍、家長通知…等），若欲需協助印製資料，請至少 3 天前告知教務處。

十二、特別感謝：本學期之實習老師即將結束在大直的實習，感謝他們協助校慶、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國語文及第二外語競賽、段考模擬考、科展、教師研習、作業抽查、本位課程校外活動……等，他們在實習期間認真與負責的態度，可預見是未來教育界的棟樑，祝福他們大鵬展翅，教甄順利。同時，也感謝行政同仁與指導老師無私的指導，讓他們能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十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 PLC 共備與研習次數統計如下：

| 高中學科 PLC | 次數 | 國中領域 PLC | 次數 | 跨學科社群      | 次數 |
|----------|----|----------|----|------------|----|
| 國文科      | 9  | 國語文      | 8  | 領航者社群      | 4  |
| 英文科      | 8  | 英語文      | 8  | 召集人會議      | 1  |
| 數學科      | 8  | 數學       | 8  | 校訂必修會議     | 5  |
| 社會科      | 8  | 社會       | 8  | 雙語實驗課程社群   | 18 |
| 自然科      | 8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8  |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社群 | 6  |
| 藝能科      | 8  | 健康與體育    | 8  |            |    |
|          |    | 藝術與人文    | 8  |            |    |
|          |    | 綜合活動     | 8  |            |    |

十四、寒假期間將進行設備盤點及檢修工作，煩請同仁儘速歸還借用的設備、器材。

十五、行動研究事宜：本學期各教師踴躍參加各項校內外研習及積極執行**部分領域雙語課程**、高中優等大型計畫，增加許多寶貴經驗，希望大家能將心得整理為教學新能量，藉由課程、教學、評量與回饋機制的建立，發展出最適合大直學子的教學模式，並請踴躍投稿臺北市第 23 屆(111 年)行動研究。更多行動研究資訊，請上[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國高中教研組共通業務](#)»[行動研究](#)

十六、本學期各學科實施校長觀課之教師如下表，感謝各位開放教室的老師，歷屆觀課資料，請上[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公開授課](#)

| 國中部 |                         | 高中部 |                         |
|-----|-------------------------|-----|-------------------------|
| 科別  | 教師                      | 科別  | 教師                      |
| 國文  | 洪志德、黃蕙婷、姚婷齡、鄧以玫、呂金雲、呂宜姿 | 國文  | 簡安得、顏祥潔、洪廉萁、鄭吉珉         |
| 英文  | 林秋琴                     | 英文  | 邱上真、鐘震、吳佳真              |
| 數學  | 陳怡潔、吳佩璇、李淑媛             | 數學  | 陳子軒、陳佩德、郭曉蘋             |
| 自然  | 趙宜萍、李慧施、林信吉、吳昇達         | 自然  | 吳易儒、鄭兆珍、賴黃絹、洪筱恬、陳志郎、陳思卉 |
| 社會  | 鄭嘉蓁、郭曉蓉、林祖儀             | 社會  | 杜可瑜、朱韋燐                 |
| 綜合  | 林孜憶、張涵如、林苡彤、劉懿瑩         | 藝能  | 劉亦陞、蔡如盈、梁雅雯、沈麗莉         |
| 藝術  | 董璘、廖經華                  |     |                         |
| 健體  | 江國豪、鍾銘益、廖瓊梅             |     |                         |
| 科技  | 黃淑惠、朱建達                 |     |                         |

十七、實驗室教學申請時請自然科老師即早將進行實驗之預計時間、單元告知實驗室管理技佐以利事先準備。另外科展實驗與專題實驗需使用科學館或器材藥品，請依表格項目提出申請(表格可於設備組網頁>>實驗室下載)。

十八、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已公告於設備組網頁。

教師用書部分：國中部老師請至設備組索取。

高中部：書商將發放教用書至各老師桌上，若尚未領取到教用書之教師請直接洽詢書商，各書商聯絡資料已放於[大直高中](#)»[行政處室](#)»[教務處](#)»[設備組](#)»[教科書](#)。因應教育局政策，版本選用時廠商提供之用書即為教師正式用書(含課本、備課用書、教師手冊)，請各位老師妥善保存。教具將統一請書商發放，如不需教具者，亦請直接與書商聯繫。

十九、寒假期間申請使用迎曦館或科學館，請指導教師務必陪同並成立門禁安全處理小組，專責人員管制進出與離開前檢視各電源、門窗是否關閉等善後處理，以保障校園安全，並且遵守實驗室相關規範。

二十、感謝同仁們對教務處工作的協助，敬祝寒假愉快。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訓育組：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育組各項活動有賴全校師生和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參與，方能順利落幕，感謝大家。活動中若有任何思考不周或有待改進之處，盼望各位師長與行政同仁能不吝賜教，謝謝！

(二)寒假國七八返校公服時間如下表所示：

| 時間                   |             | 班級          |
|----------------------|-------------|-------------|
|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 09:00-12:00 | 701、702、703 |
|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             | 704、705、706 |
| 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             | 707、708、709 |
| 111 年 2 月 07 日 (星期一) |             | 801、802、803 |
| 111 年 2 月 08 日 (星期二) |             | 804、805、806 |
| 111 年 2 月 09 日 (星期三) |             | 807、808、809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項重要活動時程如下表所示：

| 活動           | 時間                                     |
|--------------|----------------------------------------|
| 臺北市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 | 2/09 (三) - 2/10 (四)                    |
| 全校班級幹部訓練     | 2/11 (五) - 2/14 (一)                    |
| 國八隔宿露營       | 3/03 (四) - 3/04 (五)                    |
| 優良生自我介紹      | 3/11 (五) 國中 11:10-12:00、高中 14:10-15:00 |
| 優良學生選舉投票     | 3/14 (一) 國中 07:30-08:00、高中 12:00-13:00 |
| 國七校外教學       | 4/06 (三)                               |
| 高二畢旅         | 4/12 (二) - 4/15 (五)                    |
| KO 拉卡比賽      | 3/18 (五) 初賽、4/22 (五) 決賽                |
| 春季舞會         | 4/23 (六) 17:00-21:00                   |
| 國九包高中        | 5/05 (四) 12:00-13:00                   |
| 文藝獎評審會議      | 5/06 (五) 12:00-13:00                   |
| 畢業典禮         | 未定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時間如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2 月 14 日星期一 | 高中導師會議  |             |
| 2 月 21 日星期一 | 國中導師會議  | 國八隔宿教師行前說明會 |
| 3 月 28 日星期一 | 高一二導師會議 | 高二畢旅教師行前說明會 |
| 4 月 18 日星期一 | 國七八導師會議 |             |
| 5 月 02 日星期一 | 教師 CPR  | CPR 訓練      |
| 5 月 06 日星期五 |         | CPR 訓練      |
| 5 月 09 日星期一 | 高三德行審查  |             |
| 5 月 16 日星期一 | 國九德行審查  |             |
| 5 月 23 日星期一 | 高一二德行審查 |             |
| 6 月 06 日星期一 | 國七八德行審查 |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訓練將利用開學當天(2/11)、隔週一(2/14)中午 12:30-13:00 進行，各幹部訓練地點將另行發放通知。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表將公告於校網，並因活動需求將有所微調，請各位師長可以參考校網上「[首頁](#)」[行政處室](#)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 [班週會活動](#)」將有最新的班週會資訊。

<https://web.dcsn.tp.edu.tw/offices/student-affairs/118/126>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一、二年級」社團活動已完成轉社作業，除有特殊情

形，需經原社團老師、新社團老師同意及學務處確認後，始得轉社；「國中七、八年級」聯課活動已於這學期完成線上選社作業，將於開學當週公佈選課結果，轉知給開課師長，並於開學下週週五(2/18)開始第一堂聯課，感謝師長們協助。

## 二、生輔組：

(一)本學期執行高中部學生獎懲(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如下：嘉獎 2438 人次、小功 333 人次、大功 2 人次、警告 101 人次、小過 10 人。學生改過銷過計 44 人次。

(二)高中部學生生活輔導管理(遲到、服儀)

| 月份   | 遲到管理                                                                 | 服儀管理                                                              |
|------|----------------------------------------------------------------------|-------------------------------------------------------------------|
| 9 月  | 9 月份早上遲到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1358 次<br>109 學年度:1713 次<br>110 學年度:462 次。   | 9 月份服儀管理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133 次<br>109 學年度:103 次<br>110 學年度:108 次。  |
| 10 月 | 10 月份早上遲到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1838 次<br>109 學年度:1616 次<br>110 學年度:666 次   | 10 月份服儀管理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182 次<br>109 學年度:58 次<br>110 學年度:98 次。   |
| 11 月 | 11 月份早上遲到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2064 次<br>109 學年度:1889 次<br>110 學年度:975 次。  | 11 月份服儀管理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191 次<br>109 學年度:117 次<br>110 學年度:127 次。 |
| 12 月 | 12 月份早上遲到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2755 次<br>109 學年度:2708 次<br>110 學年度:1521 次。 | 12 月份服儀管理人次統計<br>108 學年度:256 次<br>109 學年度:167 次<br>110 學年度:265 次。 |

(三)寒假及年假連續假期期間如遇危難或緊急事件，可撥打校安專線(02-25337691)，值班校安人員全時段提供協助。或是利用校務群組轉知學務人員協助處理。

(四)111 年 1 月起試行上學時間開放側門執行狀況良好，下學期會持續執行，導師們可以提醒同學善加利用。學生上學進側門規定如下：

1. 側門開放時間：上午 07：10-07：50(鐘響完畢即關門)
2. 側門進出規範同正門規範，如未遵守服儀規範者均從大門進入。

(五)課堂行動載具管理：

各位老師好，這學期懇請大家協助於課堂上行動載具管理的事情，學務處清楚每個老師在課堂上針對行動載具有不同的經營管理與使用規範，學務處希望下學期在課堂管理上擅用養機場，期盼減少學生上課使用行動載具從事與課堂無關的時間，更多專注力在課堂上。

1. 各班教室或專科教室設有養機場，如有需要同仁們可以多加運用，於上課前請學生將行動載具依據座號放入養機場，同時可以完成點名動作(現今不少大學以這種方式完成課室點名)，也讓學生避免課堂上分心提升學習成效。
2. 如學生認為自身可以自律可尊重學生意願，但當違規時，教師可先進行勸導或其他班經方式約束，如果學生勸導不聽有兩種方式請學務處協助。
  - (1) 任課老師於該堂下課，將學生帶到學務處，由學務人員協助行動載具保管。
  - (2) 撥打分機 182-184 或於校務群組告知，請學務同仁前往協助。
3. 學務處有停機坪專門保管學生行動載具，同時設有監視器，萬一發生糾紛時，可以保護同仁避免受到賠償或相關法律責任。
4. 如進入到保管階段，請同仁在過程中盡量不要碰觸到學生行動載具，從放入到停機坪到取回，一切皆由學生自行操作，需要時可請學務人員協助。
5. 行動載具保管以當日放學後才會還給學生，請學生依下述時段親自到學務取領回。
  - (1) 未上輔導課者:16:00-18:00
  - (2) 有上輔導課者:17:00-18:00
  - (3) 當日逾時者，於隔日上述時段領回  
累犯經勸導與保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研習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9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696**件  
平均每天就有**4.64**人受害!  
**1696**件  
2020年  
**1 DAY**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        |         |
|--------|---------|
| 行為表現異常 | 性價值觀念偏差 |
| 家庭功能不彰 | 人際關係複雜  |

**24** 小時內  
所有教育人員  
皆有通報義務及責任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請各縣市校安系統進行通報  
**社政通報**  
關懷-起來行動

一般民眾知悉或疑似性剝削事件通報專線  
**113**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KIDLINE OTHER TRUSTEE SERVICES

**兒少性剝削的樣態及法律罰則**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9年報告件數統計1696件，  
各類罪名及刑罰如下：  
11% - 3% - 7% - 7% -  
其中第1項(強制猥褻) - 案件數佔總數60%

|                     |                      |                               |                                   |
|---------------------|----------------------|-------------------------------|-----------------------------------|
| 有對價之<br>性交或<br>猥褻行為 | 利用兒少<br>性交猥褻<br>供人觀賞 | 拍攝製造<br>兒童裸體<br>影片圖片<br>及其他物品 | 涉及兒少<br>坐檯陪酒<br>涉及<br>色情伴遊<br>應侍等 |
|---------------------|----------------------|-------------------------------|-----------------------------------|

**18** 歲  
未滿  
16歲以上  
未滿16歲 刑法

皆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對象

**支持作為**

**學校教育輔導措施**

**社政安置服務**

1. 緊急安置：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最長3個月
3. 中長期安置：最長2年

評估  
• 課學  
• 就業  
• 生活  
適應  
• 人身  
安全  
• 家庭  
保護  
• 親友

通知父  
母或監  
護人帶  
回

接受縣市政府後續追  
蹤輔導至少一年或該  
子年滿20歲

無繼續安置  
之必要

有繼續安置  
之必要

安置起  
72小時  
內，評估  
有無繼續  
安置之必  
要

送交適  
當場所  
緊急安  
置、保  
護及提  
供服務

提出報告，聲  
請法院裁定。

身體非賣品 隱私不散播 反剝削 您我都有責 Our bodies, Ourselve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七)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4. 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5.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防衛兼備)

宣導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1081803593>

宣導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010062312546>

宣導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0455>

宣導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0469>

#### (八)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1.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2.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3.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4.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5.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宣導影片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0034>

### 三、生教組：

- (一)請老師確實注意學生上課出、缺席情形，並登錄在點名單上，以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權益。
- (二)感謝每學期輪替秩序評分的老師，協助利用每學期輪替一週來幫忙評分，評分表上已有評分準則供各位老師參考，也請老師確實評分，以達公平中立。
- (三)學生遭遇家暴、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商請社工或當地警察協同進行家訪，確實了解並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請各位老師協助共同關心各類特殊學生狀況，並請注意資訊保密。
- (四)請老師確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到「零體罰」目標。煩請各位老師務必瞭解並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以「正向管教」形式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問題。
- (五)本校側門自 111 年 1 月起於上學時段開放通行，開放時間為 7：10~7：50，國中部同學於 7：30 後不可進入，將由校安人員引導由大門進入校園，完成遲到登記。

### 四、體育組：

- (一)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體育組老師們的協助與支持，使本學期體育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完成。下學期的體育活動仍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及協助，謝謝。
- (二)本學期本校各項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如 110 第一學期本校各項運動比賽成績一覽表。

### 五、衛生組：

- (一)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打掃工作及回收工作的指導，下學期各班掃區將不再更換，以利各班導師提早規劃班級內掃區及外掃區人力分配事宜。
- (二)本學期整潔競賽成績如下(依據整潔競賽規定辦理)，學期總成績高中第一名 500 元禮券、第二名 400 元禮券、第三名 300 元禮券；國中第一名 500 元禮券、第二名 400 元禮券、第三名 300 元禮券。(由合作社提供)

| 高中部  |       |    |      |       |    |      |       |    |
|------|-------|----|------|-------|----|------|-------|----|
| 高一   |       |    | 高二   |       |    | 高三   |       |    |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 H101 | 84.56 |    | H201 | 84.31 |    | H301 | 84.87 |    |
| H102 | 84.52 |    | H202 | 85.16 | 2  | H302 | 84.91 |    |
| H103 | 85.03 | 3  | H203 | 84.43 |    | H303 | 85.02 | 1  |
| H104 | 85.14 | 1  | H204 | 84.96 |    | H304 | 84.64 |    |
| H105 | 85.07 | 2  | H205 | 83.06 |    | H305 | 85.00 | 2  |
| H106 | 84.75 |    | H206 | 85.00 | 3  | H306 | 83.88 |    |
| H107 | 84.45 |    | H207 | 84.96 |    | H307 | 84.94 | 3  |
| H108 | 84.23 |    | H208 | 84.64 |    | H308 | 84.20 |    |
| H109 | 84.67 |    | H209 | 85.26 | 1  | H309 | 84.90 |    |
| H110 | 84.56 |    | H210 | 83.73 |    | H310 | 84.86 |    |

| 國中部  |       |    |      |       |    |      |       |    |
|------|-------|----|------|-------|----|------|-------|----|
| 國七   |       |    | 國八   |       |    | 國九   |       |    |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 J701 | 84.72 |    | J801 | 84.98 |    | J901 | 83.95 |    |
| J702 | 85.02 |    | J802 | 85.34 | 1  | J902 | 85.02 |    |
| J703 | 84.90 |    | J803 | 84.81 |    | J903 | 84.46 |    |
| J704 | 84.94 |    | J804 | 84.95 |    | J904 | 84.88 |    |
| J705 | 85.00 |    | J805 | 84.67 |    | J905 | 84.90 |    |
| J706 | 85.21 | 2  | J806 | 84.92 |    | J906 | 85.19 | 1  |
| J707 | 85.47 | 1  | J807 | 85.04 | 3  | J907 | 85.15 | 2  |
| J708 | 85.18 | 3  | J808 | 85.19 | 2  | J908 | 84.83 |    |
| J709 | 85.07 |    | J809 | 85.00 |    | J909 | 85.12 | 3  |

1. 寒假輔導課回收時間：1 月 28 日(五)中午 11:00~11:20，其餘時間不開放回收場，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衛生組。
2. 登革熱防治：衛生局將於暑假期間不定期到校稽查是否有病媒蚊，請大家配合主動整頓自身辦公環境，且定期每週進行「巡」、「倒」、「清」、「刷」等四合一工作，自我檢查是否有積水容器並清除。
3. 依教育局來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入校工作人員皆須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否則須每週 1 次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才可入校服務。若因辦理研習、講座…等活動需邀請校外人士入校，承辦單位請務必要求來賓配合遵守上述入校規定。

#### 健康中心：

1.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計劃：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 10139456300 號函及本校健康促進計劃辦理。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於校園意外事故時正確的應變處理技能，及增進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能力，以維護校園師生生命安全，擬辦理兩場次，分別於 111 年 05 月 02 日(一)10:10~12:00，及 111 年 05 月 06 日(五)13:10~15:00，地點另行公告，進行本校全體教職

- 員工（含實習教師）急救教育，依函示全校教職員參與研習人數需至少達 90%，並研習 4 小時，請大家擇一梯次參加。
2. 貼心小叮嚀：天冷及季節變換時期，為各類病毒性傳染病蓬勃之時，新冠肺炎疫情又趨嚴峻，請配合疫苗施打，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所，均衡飲食及正常作息，如有新冠肺炎相關接觸史或確診，務必配合政府相關措施並通報學校。
  3. 下學期開學前，若有仍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二劑的同仁，請完成入校前三日內快篩(快篩劑需自備)，並拍照回報健康中心。

##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 一、營繕工程

#### (一)迎曦館廁所整修工程

1. 濱江國小代辦，多校合併發包。
2. 6 月開工。
3. 8 月完工。

#### (二)羽球場地坪暨水溝整修工程

1. 吉林國小代辦，多校合併發包。
2. 6 月開工。
3. 8 月完工。

#### (三)普通教室木門更新工程

1. 3 月決標。
2. 4 月開工。
3. 6 月完工。

#### (四)迎曦樓電梯整修工程

1. 2 月決標。
2. 6 月開工。
3. 8 月完工。

#### (五)科學樓物理群教室整修工程

1. 教育部尚未核定。

### 二、寒假預計施作

- (一)操場跑道、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地板高壓水柱清洗。
- (二)中庭透水磚、荷花池步道、圍牆高壓水柱清洗
- (三)教學大樓第 3 棟 3 樓洗手檯漏水處理。
- (四)教學大樓第 1 棟 2 樓東側廁所漏水處理。
- (五)東側停車場照明維修。
- (六)荷花池清洗(含鯉魚周圍雜草清理)。
- (七)K 中木棧道更新工程。

### 三、112 年度提送年度工程預算

|   |                               |                   |                |                                   |       |
|---|-------------------------------|-------------------|----------------|-----------------------------------|-------|
| 1 | A 廁所整修(已達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上優先編列) | 教學大樓第 3 棟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 95(超過 15 年未整修) | 廁所設施老舊, 排水系統功能不佳, 磁磚脫落, 影響師生使用安全。 | 520 萬 |
| 2 | B 電源改善(變壓)                    | 迎曦樓電力             | 超過 20 年        | 線路老舊破損、電容不足                       | 986 萬 |

|    | 器 20 年、線路 10 年以上)            | 改善工程                | 未整修              | 常跳電                                |        |
|----|------------------------------|---------------------|------------------|------------------------------------|--------|
| 3  | M 其他                         | 網球場地坪暨照明整修工程        | 90(地坪)、101(照明)   | 場地凹陷坑洞，洩水不良積水，學生滑倒影響安全             | 240 萬  |
| 4  | M 其他                         | 校門景觀、中央廣場暨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 | 校門景觀(98)中央廣場(96) | 牆面斑駁崩落，地坪凹陷坑洞不平                    | 560 萬  |
| 5  | C 電梯整修(箱體、纜繩)(10 年以上)        | 教學大樓電梯改善工程          | 97               | 已超過使用年限、部份設備老舊故障、室內消防栓箱體生鏽氧化甚至整個脫落 | 90 萬   |
| 6  | E 消防設施(15 年以上)               | 迎曦樓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 86               | 室內消防栓設備箱體老舊鏽蝕，消防受信總機               | 110 萬  |
| 7  | M 其他                         | 排水溝整修工程(北安國中側)      | 超過 20 年未整修       | 排水系統功能不佳、積水孳生蚊蟲                    | 340 萬  |
| 8  | M 其他                         | 教學大樓第 2 棟外牆整修工程     | 超過 20 年未整修       | 牆面斑駁，磁磚時常掉落                        | 1400 萬 |
| 9  | M 其他                         | 活動中心地坪整修工程          | 101 年            | 球場塑膠地板隆起                           | 580 萬  |
| 10 | A 廁所整修(已達 10 年以上，15 年以上優先編列) | 教學大樓第 1 棟東側廁所整修工程   | 95、100           | 廁所設施老舊，排水系統功能不佳，磁磚脫落，影響師生使用安全。     | 520 萬  |

#### 四、宣導事項

- (一)依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215711 號函，本校 110 年度電子發票核銷率僅 63.63%，未達標準 67.01%，已被局端列入檢討學校，自即日起除「非採購案件」外，請優先與電子發票廠商合作。
- (二)依據本校 111.01.05 校園空間規劃會決議，高二人數最多的班級配置於 2 棟東側 1 樓，高三人數最多的班級配置 1 棟東側 3 樓，班級牌號碼則依教務處實際人數編班後，再視整體現況進行適當排序。
- (三)寒假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請注意公產保管事宜，各項市有財物使用及保管人員，應善盡使用保管責任。
- (四)學校資產皆有財產登記，若保管人或放置位置有異動，務請填寫異動單辦理變更。寒假期間教室、辦公室內電器用品，請將插頭拔下，檢查門窗關妥上鎖。
- (五)寒假同仁不在學校時，請勿將車輛停放學校，尤其是年節長假日夜停放，車輛安全請自行考量，學校不承擔保管責任。
- (六)教室照明及冷氣用電統一控管，假日及晚間不提供電源，若有使用需求，請事前依「假日場地電源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以便安排處理。
- (七)寒假期間，請勿將私人信件或包裹寄到學校。
- (八)配合市府節能省紙及全面 E 化政策，本校辦理各項會議及各項業務會報等，議程資料均需以電子檔提供下載，不得提供紙本，敬請各位同仁配合。

## 祝福春節愉快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輔導組：

(一)感謝校內外同仁在本學期多項輔導工作及活動的協助使輔導工作順利推展完成，有您真好。

| 輔導工作或活動                        | 感謝協助的同仁名單                                                                                                                                                |
|--------------------------------|----------------------------------------------------------------------------------------------------------------------------------------------------------|
| 輔導各類議題融入班會討論                   | 李恩惠小姐、各班導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林宥彤師、鄒觀宇師、祝于婷師、巫芷萱師                                                                                                                 |
|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劉悅如組長、林苡彤師                                                                                                                                               |
| 「疫擲籤金」生命教育宣導                   | 合作社、陳維欽師、黃煒翔師、林宥彤師、鄒觀宇師、祝于婷師、巫芷萱師                                                                                                                        |
| 「大直 58，來跳舞吧-從心出發，疫情不怕!!」心理衛生宣導 | 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蔡俊雄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王碧涔小姐、賴槿妍小姐、張錦程組長、林苡彤師、張涵茹師、林郁倫師、楊懿恬師、郭秀靈師、林孜憶師、陳柏亦師、陳彥鈴師、王筠揚師、蔡元捷先生、陳思卉師、陳佩德師、周峻民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鄒觀宇師、林宥彤師、巫芷萱師、祝于婷師及高二輔導小義工群 |
| 香草酒精噴瓶及曼陀羅自我照顧課程               | 家長會、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涂韋伯組長、趙宜萍師、林文怡師、林伯謙師、洪志德師、林信吉師、鄧以玫師、林秋琴師、李淑媛師(國)、郭曉蓉師、翁于雯師、李淑媛師(高)、顏祥潔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鄒觀宇師、林宥彤師、巫芷萱師、祝于婷師、吳照房先生                              |
| 國高中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園巡迴週會講座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許維敏講師、劉悅如組長、楊曙戎組長、李政達組長、國七八及高一二導師、陳佩德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鄒觀宇師、林宥彤師                                                                              |
|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br>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     | 吳姿瑩主任、董家興師、蔡元捷先生                                                                                                                                         |
| 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成果                | 財團法人建碁環境教育基金會、吳姿瑩主任、林玳璇師、鄭兆珍師、林欣美師、涂韋伯組長、汪德方組長                                                                                                           |
|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研習                     | 林湧順校長、曾品家組長、蔡元捷先生                                                                                                                                        |
| 自我傷害防治進階研習                     | 鄭宇明醫師、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羅秀琳小姐、李中章組長、蔡元捷先生                                                                                                                |
| 高二輔導小義工成長團體                    | 楊懿恬師、郭秀靈師                                                                                                                                                |
| 高中正念 mindfulness 團體            | 林佩儀社工師、郭秀靈師                                                                                                                                              |
| 國八家庭互動探索小團體                    | 林苡彤師、黃煒翔師、林宥彤師、吳昇達師、鄧以玫師                                                                                                                                 |
| 國七八網路使用探索小團體                   | 林郁倫師、陳維欽師、鄒觀宇師、洪志德師、趙宜萍師、林伯謙師                                                                                                                            |
| 國中多元能力開發班                      | 林湧順校長、王秀勻主任、吳淑珍主任、林國華主任、吳                                                                                                                                |

|                                                                                          |                                                                                                                                                       |
|------------------------------------------------------------------------------------------|-------------------------------------------------------------------------------------------------------------------------------------------------------|
|                                                                                          | 姿瑩主任、蔡俊雄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李中章組長、楊曙戎組長、蔡元捷先生、王碧涔小姐、賴槿妍小姐、陳佩德師、林苡彤師、廖翊丞師、黃世統師、蔡明宏師、尤善嵩師、葉秋蘭及李金寰師(稻江護家)、陳素真師、段欣慧師、林秋琴師、呂金雲師、陳昱圻師。                           |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br>三級輔導與諮詢                                                                   | 林佩儀社工師                                                                                                                                                |
| 政治大學許文耀教授協助本校校園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                                                               | 許文耀教授、林怡彤小姐、林湧順校長、王秀勻主任、吳淑珍主任、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李中章組長、楊曙戎組長、黃佳雯組長、吳佩璇師、林苡彤師、張涵茹師、林郁倫師、楊懿恬師、郭秀靈師、林孜憶師、陳柏亦師、林佩儀社工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鄒觀宇師、林宥彤師、巫芷萱師、祝于婷師  |
| 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設計入門課程                                                                        | 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李中章組長、廖翊丞師、楊懿恬師、蔡元捷先生                                                                                                         |
| 三級個案的家庭處遇團體輔導工作坊                                                                         | 郭秀靈師、陳維欽師、黃煒翔師、台北市輔諮中心團隊(吳佩炫家排師、林佩儀社工師、黃紫雯社工師、陳珮菱社工師、楊智淳社工師、鄭景鐘社工師)                                                                                   |
| 建構優先接受服務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                                                                      | 林麗惠心理師、謝昀融心理師、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李中章組長、楊懿恬師、張涵茹師、郭秀靈師、張貴雲小姐、蔡元捷先生、王碧涔小姐                                                                          |
| 高國中學生共 33 位學生為期一學期認輔工作                                                                   | 楊曙戎組長、李政達組長、劉懿瑩師、鍾銘益師、祝于婷師、董璘師、葉如瑩師、廖瓊梅師、鄒觀宇師、林宥彤師、陳維欽師、林欣美師、鄭嘉蓁師、林孜憶師、余佩欣師、梁雅雯師、鍾震師、杜德書師、林敬恩師、周峻民師、黃煒翔師、顏祥潔師、鄭兆珍師、龐詩倩師、游先進師、黃淑靖師、劉澤宏師、劉芸函師、王秀齡師、蔡雨萍師 |
| 22 場個案會議                                                                                 | 校長、教學輔人員、導師、任課教師群                                                                                                                                     |
| 36 件依法通報案件                                                                               | 校長、學輔人員、導師                                                                                                                                            |
| 8-12 月諮商輔導共 1325 人次(國中部 880 人次,前三項輔導問題是家庭困擾、人際困擾、學習困擾,高中部 445 人次,前三項輔導問題是家庭困擾、學習困擾、情緒困擾) | 輔導教師群                                                                                                                                                 |

(二)110-2 國中多元能力開發班預計開課時間在 3 月 4 日開始，課程結業式在 5 月 13 日辦理，國中各班導師若有推薦參加多元班學生，請在 2 月 25 日前推薦及協助學生報名完成。

## 二、資料組

### (一) 基本資料管理說明：

1. 繳回說明：請導師於寒假前將輔導紀錄本(B表)交回給輔導處幹事作資料整理及紀錄核章。
2. B表填寫提醒：請導師於學期間將輔導學生過程作摘要紀錄(尤以自傷、情緒

困擾、家暴、性騷、中輟、異常行為等需優先關懷學生為主)，並以 SOAP 方式（S：主述、O：觀察、A：評估、P：計畫）作紀錄，此紀錄為延續輔導或處置證明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夾前備有填寫範例，請協助閱讀及填寫。

3. 保密事項：基於個資法，教師就其個人獲取或保管之學生各項基本資料應善盡保管(護)責任之教育宣導事宜，以免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情事。請勿隨意放置或給不相關之人員閱讀。

(二) 國中生涯輔導規劃如下：

1. 國九技藝教育課程：

- (1) 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3：10—16：00，開課日期待確認。
- (2) 期初說明會訂於 2/14（週一）午休(時間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將說明上課規則及升學管道，請導師協助共同關心學生在高職的學習狀況及出缺勤。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2/15(週二)，持續至 5/10(週二)，共 42 節。
- (3) 教師成績輸入原則：如果該時段每星期只有一堂，則不需要輸成績，如果每星期還有其他上課時間，請以其他時間課程表現作日常評量依據。
- (4) 共 21 位學生參加，學生名單如下：（開課時間星期二下午 5 至 7 節）

| 編號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開課學校        | 開課群          |
|----|-----|----|------|-------------|--------------|
| 1  | 901 | 25 | 梁 00 | 市立士林高商      | 商業與管理群       |
| 2  | 901 | 29 | 范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3  | 901 | 34 | 許 00 | 市立士林高商      | 設計群          |
| 4  | 902 | 06 | 劉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5  | 902 | 13 | 吳 00 | 康寧大學專科部     | 醫護群          |
| 6  | 902 | 15 | 莊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7  | 902 | 32 | 許 00 | 康寧大學專科部     | 設計群          |
| 8  | 903 | 05 | 陳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9  | 903 | 07 | 潘 00 | 私立泰北高中(高職部) | 藝術群          |
| 10 | 903 | 26 | 王 00 | 康寧大學專科部     | 醫護群          |
| 11 | 905 | 08 | 黃 00 | 康寧大學專科部     | 醫護群          |
| 12 | 905 | 26 | 陳 00 | 市立松山工農      | 化工群          |
| 13 | 905 | 28 | 周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14 | 905 | 33 | 陳 00 | 市立士林高商      | 設計群          |
| 15 | 905 | 36 | 林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16 | 906 | 21 | 左 0  | 康寧大學專科部     | 設計群          |
| 17 | 907 | 07 | 翁 00 | 市立松山工農      | 食品群          |
| 18 | 907 | 35 | 李 00 | 市立松山工農      | 機械群          |
| 19 | 908 | 24 | 李 00 | 市立大安高工      | 電機與電子群       |
| 20 | 909 | 05 | 王 00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21 | 909 | 35 | 鄭 00 | 市立南港高工      | 動力機械群-電動機車修護 |

2. 國九模擬志願選填

- (1) 目的：為讓九年級同學熟悉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程序，並學習檢視、調整志願，以及提供家長、學校輔導參考，教育部規劃 3 次志願選填試探。

| 實施階段 | 模擬選填期間        | 適性輔導期間 | 實施方式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 110/12/27(一)~ | 待資料轉出  | 輔導教師帶領 | 沒有特色招生 |

|            |                                                     |                         |                         |                        |
|------------|-----------------------------------------------------|-------------------------|-------------------------|------------------------|
|            | 111/01/14(五)<br>中午 12 時                             | 後，進行團體選<br>填輔導          | 學生至電腦教<br>室選填           | 志願的選填                  |
| 第二階段       | 111/03/28(一)~<br>111/04/12(二)<br>中午 12 時            | 待資料轉出<br>後，進行團體選<br>填輔導 | 輔導教師帶領<br>學生至電腦教<br>室選填 | 包含特色招生<br>志願的選填        |
| 第三階段       | 111/06/13(一)~<br>111/06/22(三)<br>中午 12 時            | 預約個別諮詢                  | 家長和學生自<br>行於家中選填        | 此次選填資料<br>會保留到正式<br>選填 |
| 正式選填<br>志願 | 111/06/23(四)<br>中午 12 時~<br>111/06/30(四)<br>中午 12 時 | 預約個別諮詢                  | 家長和學生自<br>行於家中選填        |                        |

(2) 本校訂有「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志願選填(計畫將 email 給國九導師，請詳閱)

(3) 導師協助事項：

- A. 模擬選填期間：請協助發放家長通知單，另對於未能完成選填的學生，將統一於電腦教室補填。此為正式報名系統，請協助提醒學生認真確實完成。
- B. 適性輔導期間：待選填結果輸出後，將於輔導活動課作說明及發放，請導師協助簽名，協助主動關心學生，及提醒學生將選填結果給家長簽名再交回。
- C. 輔導事項：依據對學生的了解及志願選填情形，於「電子生涯手冊」(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上對每位學生作進路輔導之建議，**請務必於 3 月底前勾選學生適合的進路(當學生為職業傾向，請同時勾選五專及高職，以避免後續影響學生五專之積分)**。

(4) 進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系統：於本校首頁下方「學生與家長」->點選「志願選填試探」。學生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 出生月日四碼 共八碼(ex:67890101)。教師帳號密碼由註冊組設定資料組提供，可查詢學生填寫情形。

3. 「電子生涯手冊」：實施說明說明如下，感謝每位教師的協助。

- (1) 國七、八、九導師：A. 平時與學生討論生涯議題即可隨時上「電子生涯手冊」填寫生涯諮詢記錄，請協助**每學年至少一筆資料**以作為學生適性輔導資料。B. 家長忘記帳密，請協助重設密碼。
- (2) 國七導師：請協助於**學校日再次向家長說明系統**(即運用上學期 email 給您的 ppt 作介紹，會於期初再 email 一次)及鼓勵家長運用系統了解自己孩子的生涯資訊及學習情形。

4. 預計於七年級輔導活動課實施「家長行職業介紹」入班講座，請導師如知悉熱心家長，可轉知輔導教師作後續連繫。

5. 4/21(四)將辦理永安國小學生蒞校參觀活動，屆時需請國八及高三學生協助辦理。

(三) 生涯檔案：國七、八、九年級皆發放資料夾供學生製作生涯檔案，由輔導教師帶領學生完成，5/25(三)暫訂午休抽查國九生涯檔案，6/6(一)抽查國七八檔案。

(四) 高中生涯輔導規劃如下：

1.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及活動，請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如有異動依通知為準)

| 時間      | 活動              |
|---------|-----------------|
| 2-3 月期間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資料展(網路) |

|                         |                     |
|-------------------------|---------------------|
| 2/11(五)11:00-12:00 開學日  | 高三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輔導宣導     |
| 3/11 (五) 14:10-16: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校系選擇講座      |
| 3/11 (五) 19:00-21: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校系選擇家長說明會   |
| 3/11(五)預計發放書面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 高三申請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輔導      |
| 4/8 (五) 14:10-16: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講座      |
|                         | 備審資料說明已於高三上學期課程中辦理  |
| 4/23 (六) 9:00-12:00     | 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
| 7/29(五)10:00~11:00      | 高三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操作篇) |
| 8/1(一)~8/2(二)上午         | 高三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

- 敬邀高中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您的付出將帶給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如您願意擔任委員，煩請與資料組聯絡；如缺乏某些科系之校內委員，將請學科召集人協調該科代表擔任面試委員，感謝大家的協助。
- 輔導處備有以下資料供學生閱覽或借閱，請鼓勵學生使用資源：
  - 國內外大學校系簡介（折頁冊、手冊）。
  - 大學多元入學各類考試簡章。
  - 升學考試、申請面試、校系選擇，與選填志願等相關參考書籍。
  - 學長姐之甄選入學審查資料範本。（大直 e 課室—大直人備審資料）
  - 學長姐之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經驗談（包含面試、筆試及小論文等考古題）。
  - 輔導處編印之各項升學成績統計資料與升學考試相關重要資訊。
-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將於 5/18 (週三) 19:00 舉行，會中將透過介紹「測驗結果在選班群的應用」、「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簡介」、「本校選班群作業情形」及親子溝通分享。
- 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上傳期程 110/12/6~111/2/8(二)17 點截止、教師認證 110/12/6~111/2/10(四)截止。（如圖）

## 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期程與參考資料 高一 高二

**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 第1學期 110/12/6-111/2/8 17點 教師認證 110/12/6-111/2/10

第2學期 111/5/16-111/7/15 教師認證 111/5/16-111/7/22

✓ 學生勾選 111/7/23-9/16 勾選件數至多 6 件

**多元表現**

✓ 學生上傳 以學年度為主，上傳件數不限

✓ 學生勾選 111/7/23-9/16 勾選件數至多 10 件



## 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期程與參考資料高三!

**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 第1學期 110/12/6-111/2/8 17點 教師認證 110/12/6-111/2/10

第2學期 111/3/7-111/4/2 教師認證 111/3/7-111/4/8

✓ 學生勾選 111/3/7-4/11 勾選件數至多6件

**多元表現**

✓ 學生上傳 以學年度為主，上傳件數不限

✓ 學生勾選 111/3/7-4/11 勾選件數至多10件

QR Code: 108 講網 高三生

QR Code: 大直人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範本

大直人備審與學習歷程檔案範本 需使用大直e課室學生帳號登入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檔案格式、大小 (110/01/08版)

| 資料項目               | 檔案格式類型           | 內容說明<br>(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
|--------------------|------------------|------------------------|
| 課程諮詢紀錄<br>(只限校內平臺) | 文件：pdf、jpg、png   | 每件固定上限4MB              |
|                    | 簡述：文字            | 每件100個字為限              |
| 課程學習成果             | 文件：pdf、jpg、png   | 每件固定上限4MB              |
|                    | 影音檔案：mp3、mp4     | 每件固定上限10MB             |
|                    | 簡述：文字            | 每件100個字為限              |
| 多元表現               | 證明文件：pdf、jpg、png | 每件固定上限4MB              |
|                    | 影音檔案：mp3、mp4     | 每件固定上限10MB             |
|                    | 外部連結：文字          | -                      |
|                    | 簡述：文字            | 每件100個字為限              |

#### (五) 心理測驗實施

##### 1. 下學期實施期程：

| 時間      | 對象 | 測驗項目       |
|---------|----|------------|
| 第 3-4 週 | 國八 |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 第 4-5 週 | 高一 | 高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 2. 國中學生的心理測驗結果可透過「電子生涯手冊」查閱，測驗項目如下：

| 實施年段 | 國七下         | 國八下       | 國九上       |
|------|-------------|-----------|-----------|
| 測驗內容 | 國中學生讀書與策略量表 |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 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 |

### 三、特教組

#### (一) 本學期特教團隊之整合與運作：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依規定進行本校在校生、新轉介及國小升國中新生鑑定工作。高中轉介截止日為下學期開學初 2/18(五)。
- 特教需求調整：依規定有關特教生成績及格標準、評量、作業、出缺勤、入班觀察宣導、輔具、巡輔、專團、融合教育環境調整等需求於 IEP 會議討論決議，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特需領域課程再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期末暨下學期初 IEP 由個管、家長/學生、導師、相關教師對目前特教服務需求進行討論。國中部資源班下學期課表配合普通班國英數區塊變動同步調整，部份有國英數抽離課程之班級因區塊排課因素，原班任課老師有請假調課需求於區塊內互調。

3. 特教考場措施：設置特教考場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多元、個別化之教學評量。今年特教考場考試種類眾多(國七八九高一二三期中考、國九複習考、高三模擬考、國九期末考、高三期末考、國七八期末考、高一二期末考)，服務內容包括：延長時間、電腦作答、使用報讀者英聽、人工閱卷、突發傷病經簽可之特殊調整等。
4. 校外專業資源及經費運用：本學期校外特教人力資源整合包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評估諮詢，提供學生適性服務；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H209 陳生)已通過教育局初審，記小功一次、核發獎金一萬元。
5. 特教新生入學準備班視報名人數擬於暑假辦理，以增進國中適應、穩定學習情緒。
6. 升學報名：
  - (1)111 學年度英聽、大學入學學測特殊應考服務申請及「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含應考服務申請)均已完成。
  - (2)國中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 12 月 6 日(一)至 111 年 1 月 9 日(日)為國中端線上填報系統作業區間；111.1.12(三)下午 13：00-16：00 現場報名。4/1(五)中午 12 時教育局公告本安置結果；4/8(五)安置學生報到 9：00-15：00。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7. 特教宣導：本學期有關融合教育、鑑定、IEP/IGP、12 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CRPD、妥瑞氏症、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特教法令宣導、入班宣導、特教議題融入教學等，承各處室及相關教師共同投入，使活動圓滿達成，本年度特教研習時數達標 100%通過。本學年度辦理研習：

| 時間    | 主題                                                                                 | 人數  | 時數 |
|-------|------------------------------------------------------------------------------------|-----|----|
| 8/27  | 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暨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研習                                               | 160 | 2  |
| 8/31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研習                                                                   | 150 | 4  |
| 9/6   | 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暨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研習                                               | 40  | 1  |
| 9/22  | 學科能力競賽命題及審題實務經驗分享                                                                  | 10  | 3  |
| 9/26  | 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決審口頭報告要領                                                               | 11  | 3  |
| 9/29  | 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初階研習                                                                    | 30  | 1  |
| 10/18 | 特教知能研習-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12 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認識 CRPD、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全校導師會議宣導)        | 70  | 1  |
| 10/19 | 探究實作與資訊融入應用分享                                                                      | 12  | 3  |
| 10/24 | 國際科展研究報告書寫作要領與實務                                                                   | 9   | 3  |
| 11/5  | 特教知能(校慶活動)研習                                                                       | 160 | 2  |
| 11/5  | 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                                                                         | 15  | 1  |
| 11/9  | 校園周邊自然資源融入自然科教學之應用                                                                 | 8   | 3  |
| 11/12 | 特教知能研習-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12 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認識 CRPD、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妥瑞氏症 (全校專任老師會議宣導) | 150 | 2  |
| 12/19 | 國際科展暨校內科展發表訓練實務                                                                    | 10  | 3  |

(二)本學期特教多元學習成果：特教知能融入教學、入班宣導，鼓勵建立彼此了解尊重、共同學習成長的融合教育環境。

(三)資優教育：

1. 人數：經鑑輔會鑑定之資優生均已於通報網建置完成；目前高一 30 人、高二 28 人、高三 27 人；通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數理類】【英語類】【國文類】(簡稱資優鑑定)之學生，一律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國八今年參加人數地點(於課後時間至總召學校上課)國文 E 組-重慶國中；英文 A 組-東湖國中；數理 H 組-長安國中。國八 7 人(國 3 人；英 2 人；數 2 人)；國九今年參加人數地點(於課後時間至總召學校上課)國九國文 3 人明德國中，數理 10 人麗山國中(本校無參加英文之學生)；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1 人；110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英文免修 1 人。承相關處室及教師用心投入鑑定、教學工作，使學生強化獨立研究及高層次思考能力、透過多元學習發揮專長。

2. 本學期完成事項：

- (1)高國中新生 IGP 撰寫、舊生 IGP 更新。
- (2)高國中資優畢業生升學進路追蹤異動及問卷填報。
- (3)辦理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 (4)辦理 110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英文免修甄選及執行。
- (5)高中 110 學年度資優班實施現況填報。
- (6)111 學年度入學生資優班課程計畫填報。
- (7)完成『第 16 屆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作品集』編印。
- (8)持續執行國教署專款補助推動高中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實施計畫課程(展延課程)及經費核結報局；續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 (9)本學年度 H210 校內科展競賽。
- (10)競賽獲獎：詳如 110 年度數理資優班校外競賽成果。

(四)下學期規劃：

1. 依學生需求開設國中國英數抽離課程及高國中特需求領域課程。
2. 持續進行特殊教育課程鑑定安置、特教生特教需求調整、特殊考場評量措施、專業人員蒞校輔導申請等各項業務。高中特教鑑定轉介截止日為下學期開學初 2/18(五)。
3. 持續協助學生申請校內獎助學金及推薦申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4. 協助學生進行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選填志願、指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等事宜。110 學年度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3-6 月重要行事：
  - (1)學科考試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3 月 27 日。
  - (2)術科考試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 (3)網路選填志願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5. 持續辦理特教研習活動，於各項會議提供特教宣導短文與討論資料、線上特教研習等，增進特教知能。
6. 身障資源班校外教學預計於 4/1(五)與多元能力開發辦聯合辦理，進行職業探索(貓覽機械相關認識)、促進社會技巧與參訪禮儀。
7. 本學年度特教新生入學準備班擬於暑假辦理，以增進國中適應、穩定學習情緒。
8. 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數理

- 類】【英語類】【國文類】報名、協助相關營隊報名、區域衛星資優上課情形追蹤等事宜。
9. 繼續執行本校 110 學年度美術類藝術才能校本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111 年度課程，辦理 111 年度課程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10. 辦理下學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案：依規定 3/1 前學生需備妥相關表件及自學輔導計畫，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計畫及申請表、填寫示例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校內於 3/15 之前完成相關學生之測驗評量與相關會議、3 月底前完成報局審查(下學年需重新提出申請)。
  11. 辦理 111 年 2 月 25 日前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計畫」課程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報局。
  12. 111 年 04-05 月擬辦理 H110 觀摩外校資優成發。
  13. 111 年 05 月 24 日(二) 擬辦理 H210(第 17 屆)資優獨研成發。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自主學習

- (一)高二自主學習，時段為週四下午第六七節，開設八班。感謝師林韻筑老師、郭曉蘋老師、陳子軒老師、鍾震老師、梁書銘老師、顏祥潔老師及李淑媛老師等八位老師協助。第二學期高二全體實施。
- (二)高一自主學習，於週三微課程中置入先備課程四週 8 小時。本學期高一先備課程由高一導師擔任，並指導該班學生撰寫計畫。感謝高一各班導承擔重任：林宜如老師、廖苡廷老師、吳俊逸老師、戴碧蕙老師、鍾震老師、洪廉萁老師、林玳璇老師、邱上真老師、簡安得老師及謝俊儀老師。第二學期高一全體實施，時段為週三第六七節。
- (三)本學期舉行兩次發表會，一為 108 學年度下學期因疫情延宕至本學期舉行，採預錄方式進行，有十二組同學參加，感謝校長預錄影片鼓勵參加發表的同學；二為本學期之成果發表，採班級進行，總共有十八組同學報名發表。
- (四)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於 1 月 6 日順利完成，感謝與會吳淑珍主任、汪德方組長、佳雯組長、國文科域召集人翁于雯老師、英文科領域召集人鍾震老師、社會科領域召集人黃益中老師、自科領域召集人蔡兩萍老師、藝文領域召集人林宜如老師、數學領域召集人劉澤宏老師、高一級導師林宜如老師及高二級導代表顏祥潔老師等與會，會中提供意見，供日後改善。
- (五)完成自主學習成果撰寫指引參考模版，供學生使用。
- (六)自主學習網頁完成更新，提供較有系統之可用資訊。

二、圖書採購：110 年度圖書採購，班級設備費為 112,959 元、特殊班級設備費為 3,000 元、高中優質化圖書及 DVD 費為 62,000 元，已完成採購，且進館度藏。

### 三、閱讀推廣活動：

- (一)班級共讀：本學年安排 6 次共讀，上下學期各 6 次感謝導師、國文科老師們的用心。
- (二)書香宅急便：由國七、國八導師自由申請，下學期持續辦理。
- (三)閱讀列入寒暑假作業：請召集人轉告與推廣，邀請更多領域老師透過轉化、設計，使領域書籍的閱讀融入教學之中。

(四)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感謝各學科老師協助指導，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01010 梯)獲獎 3 件，優等 2 件、甲等 1 件。

註：下學期(110-2)競賽投稿時間為 111/02/01-111/03/10 中午 12 時。

(五)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感謝各學科指導，本學期(第 1101015 梯)，獲獎 5 件，甲等 4 件、1 優等。

註：下學期(110-2)競賽投稿時間為 111/02/01-111/03/15 中午 12 時。

由於小論文格式有所改變，若有意指導同學參賽，請務必參照格式規定及評分基準。

- 四、通過 BYOD (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申請，通過內容為十一部大屏電視(預計裝設於高一教室及高三資優班教室)、三座充電車、十一座置物櫃、十一萬軟體費用等。預計於第二學期裝設完畢。感謝高一及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意願調查。
- 五、本校通過智慧校園 4.0 計畫，通過內容為九部電子班牌(分別裝設於國際教育基地、三間 K 書中心、創意教室、數位語言教室、演講廳及兩部活動式電子班牌)、雲端書櫃及載具盤點系統。電子班牌可提供座位預約及活動報名等功能。
- 六、雲端書櫃之連結置於校首頁，點入後以單一簽入(LDAP)登入即可借閱圖書，約有
- 七、請老師踴躍推薦圖書，以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推薦方式以線上推薦圖書書單為主，填寫圖書書單為輔，雙軌進行。
- 八、學生上課使用平板電腦之出借與返還，煩請老師務必與學生確實清點數量。並請老師上課前親至圖書館登記借用數量，以利平板之分配與充電。請老師務必提醒同學，使用結束後務必登出系統或 Apps，避免個資外洩。
- 九、依循往例預計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筆電盤點，煩請有向資訊組借用筆電與舊型 iPad 的同仁，於 2/14(一)-2/18(五)間的中午 12:20-13:00，將借用之設備帶至二棟二樓川廊掃條碼登錄盤點紀錄後即可直接帶離，不需將設備留置。
- 十、為改善學校無線網路使用狀況不佳之情況，進行學校無線網路架構調整，目前初步已將 5GHz 與 2.4GHz 頻段提供服務的 SSID 分開，原舊有 DCSH-STAFF 及 DAZHI 保留在 5GHz 頻段，另外新增 DCSH-STAFF-2.4G 與 DAZHI-2.4G 兩個 SSID 在 2.4G 頻段提供服務。
  - a. 請盡量連接 5GHz 頻段之 SSID：DCSH-STAFF、DAZHI，干擾較少，效能較佳。
  - b. 某些地點的基地臺因過於老舊，無法發送 5GHz 頻段訊號，只有 2.4GHz 頻段的訊號，請您改連接 DCSH-STAFF-2.4G，如需該 SSID 的連線金鑰，請洽資訊組(分機 313)或圖書館(分機 191 或 192)，若您的設備先前有至資訊組登錄過網卡卡號，連上後應可順利存取網路。
  - c. 調整後若您的 iPhone、iPad 設備無法連上網路，請檢查 WiFi 裡的 DCSH-STAFF 及 DCSH-STAFF-2.4G 裡的「專用網路」是否被啟用了，該選項應設為停用。若您使用的是三星的設備，也請停用 WiFi 裡的「隨機位址」。
- 十一、因應教育局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政策方向，擬調整無線網路管理方式。現行由教師因課程需要申請指定時間之共用臨時帳號之方式，擬改為由學生以自己的學校信箱及密碼進行驗證後存取無線網路，教師不需再向資訊組申請共用臨時帳號。調整後，可以區分個別帳號的網路使用狀況。

十二、本校參與教育局 1Campus 試用活動，已於 110 年 12 月辦理 2 場次操作研習。以學校信箱登入 Google 後，於頁面右上方個人帳號頭像旁的九宮格圖示展開 Google 應用程式選單，捲動到最下方，會看到 1Campus 應用程式圖示。此應用程式可協助教師快速建立所授課程的 Google Classroom 教室，也提供了 OHA 雲端教室的課中工具讓老師可以課程當中使用，例如：課堂點名、課堂表現(加減分)、隨機抽人、學生分組、即時搶答、快問快答、學生互評、學生互投... 等。研習講義與操作示範影片連結已寄至全校教師群組信箱，煩請老師撥空觀看測試。

## 專案研究室業務報告

###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

- (一)本學期計畫執行率經常門為 69%，資本門 99%。
- (二)110-2 高優計畫支應各領域及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微課程之可使用「經費額度表」將於開學兩週內發放通知，敬請教師們提前規劃經費使用。
- (三)111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預計將於 3 月初開始撰寫申請書，將再請各領域召集人、預計於 111 學年度開設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微課程之授課教師提出需求，屆時專案室將統一寄發計畫表格式，如需使用經費之教師，可先行思考規劃，可申請之經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項 目    | 基 準                                                                                                         |
|--------|-------------------------------------------------------------------------------------------------------------|
| 鐘點費    | * 一般外聘講師以每節 1,600 元或 2,000 元支付；外聘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包括教師）擔任講師，以每節 1,200 或 1,500 元為支付。<br>* 皆依經費使用產生最大效益及受益人數多寡為使用原則。 |
| 材料費    | 每次課程或研習以「每位 200 元 x 人數」為申請金額上限。                                                                             |
| 車租     | 以大台北區域為主。                                                                                                   |
| 物品     | 非消耗性的材料，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為原則。                                                                            |
| 軟體費    | 各類應用程式 App，如為國外軟體，需有國內代理商。                                                                                  |
| 書籍、DVD | 課程相關用書。                                                                                                     |
| 教學設備   | 單價超過一萬元。                                                                                                    |

- (四)敬請尚未繳交「課程/社群執行成果表暨自我檢核表」的各領域召集人、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微課程教師，於 1/21(五)前寄至實研組長信箱，可參閱 12/14 寄發之 email。
- (五)「110 學年度高中與大學學習歷程檔案深度對話」論壇：1/26(三)早上於松山高中辦理，參與學校為高優區諮輔陽明山組學校，經校內審件後，將推派 20118、20307、20809 三位學生參與。
- (六)國際教育情境佈置：二棟二樓兩側佈置為台灣角及國際角，感謝林欣美老師及蔡如盈老師的共同協助；科學館一樓情境佈置，感謝黃信雄組長。

### 二、領航者專業學習社群：

- (一)110-1 辦理成果：

|           |                          |
|-----------|--------------------------|
| 10/26 (二) | 「SDGs 之認識與實務分享」研習（邀請葉欣誠教 |
|-----------|--------------------------|

|          |                    |
|----------|--------------------|
|          | 授擔任講師)             |
| 12/2 (四) | 台中文華高中校際參訪         |
| 1/4 (二)  | 高中暨國中部 ISA 課程成果發表會 |

(二)110-2 學期規劃 3/15、4/12、5/17、6/7，共計四週二之 12:10-14:00，預計安排增能研習、課程成果發表。

三、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本校申請 111 年「行政管理」向度，共分四大指標：智慧網絡、人力資源、事務運作及績效表現；若下學期複審（3-4 月）有到校訪視，敬請各教師共同協助。

四、校際交流活動：

(一)12/2(四)辦理台中文華高中參訪，20 位教師行政參與。

(二)1/24(一)辦理花蓮高中由黃淑靖老師與黃信雄組長代表本校進行課程分享與交流，16 位教師行政參與。

五、國際教育推動及成果：

(一)本學期國際教育計劃：

1. 國中 ISA 國際學校獎中級認證：

(1) 於國七本位課開設「SDGs 永續大直」課程，共 4 週 8 小時，由施施、張舜恩、葉如瑩、林文怡老師與兩位外聘外師進行共備產出課程。

(2) 於國七彈性課「日日是好日」課程蔡幸娟老師與視覺藝術課程林欣美老師合作，與日本鹿兒島姊妹校以「地球日」及 SDGs 為主題進行合作課程，並在課程前與日方教師透過視訊方式進行線上共備。

2. 高中 ISA 國際學校獎初級認證：於吳佳真老師校訂必修「圖像思考好好玩」課程中進行，預計於下學期與新加坡維多利亞中學校進行合作。

3. 彭博網路教育計畫：

(1) 於國七八聯課「藝語交流社」進行，由張舜恩組長與蔡如盈老師跨領域(英文、視藝)協同授課。

(2) 透過專屬的「e-Classroom」平台，串聯全球各地學生，讓學生透過網路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針對國際性議題交流意見與想法。

(二)國際交流小義工：

1. 本學期共聚會 15 次，完成 SDGs 介紹之錄音與兩場文化講座辦理，下學期預計聚會時間為 2/18 至 6/16。

2. 5 位小義工代表臺北市高中參與韓國濟州國際青少年論壇，與全球十餘國學生，針對 SDGs 議題進行深入對談。

3. 110-2 預計於 5 月初招募 111 學年度小義工，工作內容為協助校內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及校內相關國際教育活動之辦理，招募方式為中英文面試，歡迎教師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與。

(三)國際教育活動：

1. 文化講座：

| 辦理時間                    | 講座名稱                                | 參與人次 |
|-------------------------|-------------------------------------|------|
| 12/9 (四)<br>12:15-13:10 | 「聖」你一「格」，「那」就報名吧！<br>—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文化講座 | 71 人 |

|                          |                                |      |
|--------------------------|--------------------------------|------|
| 12/16 (四)<br>12:15-13:10 | 文化不藏「斯」，等你來「伐」掘！<br>— 斯洛伐克文化講座 | 68 人 |
|--------------------------|--------------------------------|------|

- 於 11/22 (一) 與 12/13 (一) 12:10-13:00 辦理教育廣播電台週日英語小單元「Hello Everyone」講座，邀請胡語姍主持人擔任講師，共 9 組 23 位學生參與。
- 於 10/4—10/29 辦理「The New Normal 新常態觀察家」活動，於 IG 平台進行。

(四)感謝以下教師共同推動國際交流課程，若未來有教師有意於課程中融入國際交流，歡迎逕與專案室聯繫：

| 時間       | 教師姓名           | 交流對象            | 課程             | 本校參與學生        |
|----------|----------------|-----------------|----------------|---------------|
| 111/1    | 國中部蔡幸娟老師、林欣美老師 | 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學校姊妹校 | 日日是好日、視覺藝術     | 全部國七學生        |
| 110/12/8 | 高中部鍾震、吳俊逸老師    | 日本東京都立櫻修館中等教育學校 | 英文             | 高一 103、105 學生 |
| 111/1/12 | 高中部廖婉雯老師       |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附屬中學校   | 校訂必修-文<br>化你我他 | 高二修課學生        |

#### 六、校本特色國際學分課程：

- (一)SVIEP 矽谷密集英文課程：高一共 10 位學生參加，校內辦理諮詢講座 3 場，第一學期課程預計於 1/20 結束，寒假密集課程於 1/25 至 1/28 辦理，共計 4 天 16 小時。第二學期課程將於 2/11—6/11 開課。
- (二)GOL 國際學分課程：為美國大學學分課程，每學期開設三至五門課程，由美國矽谷聖馬特奧三學院教授親自授課，學生免出國即可線上修得美國大學學分，須通過相關英文檢定或修畢矽谷密集英文課程四級（詳見本校網站）方可報名，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報名。

#### 1. 2022 春季班資訊：

- (1) 開課期間：1/18-5/17 (部分課程為 3/19 開課)。
- (2) 報名截止：111/2/15(大學規劃課程，其餘已截止)
- (3) 春季班開設課程：大學規劃、Python 程式入門、初級化學 (課程相關資訊將再行於本校專案室網站公告)。
- (4) 上課所需平台：canvas、gmail、zoom、webSMART 等。

#### 七、鴻琪獎助學金：依辦法，教師申請適用第參項第六條，供教師參閱。

➤ 第參項第六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經學校薦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依獲獎項目酌發獎勵金，以表揚教職員工生之卓越表現及慰勉辛勞。

1. 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2. 學校核聘之教師 (教練)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3. 每學期同類型競賽，每位教職員工生只能擇優申請一次。
4. 團體賽以「隊」為單位。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壹、法令宣導：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三)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第 11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及教師兼職函釋彙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置於本校網夜人事室兼職專區。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查「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免簽到退教師，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另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37289400 號函規定略以，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 三、不定期查勤宣導：

(一)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37670800 號函重申規定，每校每月應實施 4 次不定期查勤。106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31299000 號函 106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所發現之缺失，其中第 8 點為「未依規定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查勤 2 次」。局或府至本校查勤或檢查內控時，本室如無法提供查勤紀錄，恐遭追究行政責任。

(二)本室將不定期實施查勤，請同仁養成離校前完成請假習慣(無論有無課務)，以保障自身權益。此外未核實請假，也可能影響各種費用計算，例如學生校外活動期間專任教師雖無課務，如未到校亦應依規定請假，據以核算超鐘點費用，以符合實際情形及公平正義原則。另導師未依規定請假，可能影響代理導師費計算。

(三)本室查勤方式，以不影響教師授課為原則，故免除個人簽名直接由人事室確認在勤後依名單勾選在勤狀況，如查勤時人不在，請於 30 分鐘內至人事室報到，逾期

將發給「未在勤通知書」。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說明此次查勤不在勤事由，送請處（室）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奉核後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未能完成補請假者(包含無正當理由而未獲同意補請假者)，將另發給曠職(課)通知書(正式行政處分)。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90274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函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

五、修正 111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調增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等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並擴大健檢補助對象。(詳附件 1)

(一)年滿 50 歲(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年齡採計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以上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二)上述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者，在不違反 2 年 16,000 元條件下，原選擇 16,000 元受檢者，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 8,000 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但原選擇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者，如欲改為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時，應先間隔一年(儲存 8000 元額度)。換言之，當年度補助 16,000 元前提為上年度未實施健檢，保留了 8000 元額度，而不能採預支下年度 8000 元額度方式，同理，不得選擇連續兩年均補助 16000 元。

(三)年滿 40 歲(7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需有間隔年，如連續兩年申請則第 2 年無法補助)。

(四)年滿 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需有間隔年，如連續兩年申請則第 2 年無法補助)。

(五)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需有間隔年，如連續兩年申請則第 2 年無法補助)。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為落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避免群聚活動，111 年全年在職者，生日當月致贈每人現金 2000 元，團體文康活動暫停實施。因受限經費係以預算員額人數編列，同一職缺進用 2 人者(含調職、退休、辭職、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及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每人 1000 元。

二、參加公教健康檢查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請 111 年具有公費健檢資格的同仁，自行選擇合格之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並檢附收據及檢查報告辦理核銷作業，建議勿集中於年底，一方面醫院難約，另一方面有年底關帳壓力。

其餘同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及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於註冊後開始申請。

申請方式：

(一)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領取，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

外，無須繳驗。

(二)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三)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為預估編列預算，請有意申請於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休人員，請於 2 月 15 日(二)前填寫退休申請書(如附件)送陳，日後放棄退休亦無罰則。未於年度調查登記冊列，日後有需求者仍可隨時提出申請，惟部分同仁退休年資須發函查證(例如私校)或需補辦證明(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成功嶺證明等)抑或年資得否採計有爭議需函請釋示，建議同仁即早確認退休意願並提出申請，也方便教務處師資人力安排。

實際退休日前約 5 個月教育局回通知退休案送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報送退休資料，應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請有意願退休同仁儘早先備妥退伍令、成功嶺證明、歷任所有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敘薪通知、考核通知。

五、111 學年度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者，請逕洽人事室申請。若需求人數大於缺額時，依本校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相關第五點規定以資績評分高低進行進修順序排序。

六、加強宣導，本校同仁請假及申請加班一律於線上差勤系統作業，並應主動通知代理人線上勾選，至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 會計室業務報告

(無)

## 秘書業務報告

(無)

###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相關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旨揭補充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示，增列項目：陸、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及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號函示，增列項目：貳、學業成績評量、四。
-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略以)，修正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之成績採計。

二、本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詳如下。

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貳、學業成績評量

一、項目

(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二)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採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多元方式辦理。

三、日常學業評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例，如下表：

| 定期學業評量 |                                        | 日常學業評量 |
|--------|----------------------------------------|--------|
| 測驗次數   | 占分比例                                   | 占分比例   |
| 0      | 0%                                     | 100%   |
| 1      | 50%                                    | 50%    |
| 2      | 60%<br>(各次比例：第 1、2 次各佔 30%)            | 40%    |
| 3      | 70%<br>(各次比例：第 1、2 次各佔 20% 第 3 次佔 30%) | 30%    |
| 4      | 80%<br>(各次比例：第 1、2、3、4 次各佔 20%)        | 20%    |

四、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示，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

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其成績在及格基準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三)、其餘假別之成績認定比照第 2 項請事假之計算方式。~~

二、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 1 及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5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1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第 1 及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5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1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成績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肆、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補考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銷假日未超過補考結束 1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補考結束 1 個上班日者，不予受理補行考試之申請。

(三)准予補行考試假別：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

二、補考所得成績登錄依規定辦理，惟升學用之成績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伍、減修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陸、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

一、成立工作小組及權責

(一)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領域召集人 6 人、導師代表 1 人、家

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工作小組之權責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

## 二、學分抵免原則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四、對開科目之抵免

(一)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二)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五、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1. 應於該學期開學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於該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2. 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凡抵免申請經核定或逾申請期限，均不得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二)檢附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及中文譯本。（赴國外學習者必備）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赴國外學習者必備）

3. 其他與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相關的佐證資料。

(三)審查：

1. 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2.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學生於抵免科目上課期間，不得離校，可於原班級附讀，成績不計；或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場所自習。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規定處理。

七、學生之校外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

## 柒、德行評量

一、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

二、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二案、案由：**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相關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大考中心、國中教育會頒布之考試場規則修訂。
- 二、本規則修正第一項第八點考試期間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准離座，並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至**指定地點**治療或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惟英聽測驗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場後需待英聽測驗播放完畢後方能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如下。
- 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修正提案)

103.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 高.國中導師會議提案並經校長核定通過  
108.11.2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一、一般應遵守規則：

- (一)定期考試時，各班副班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同學依試場座位表入座，且副班長應於各節考試前更新「實到人數」。
- (二)同學應將桌面反轉，桌面上僅能放置透明桌墊、應考文具，得佩戴不會發出聲響之手錶。
- (三)書包及背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排列整齊。
- (四)非應試用品，如：
  - 甲、食物(含飲料、礦泉水)。
  - 乙、教科書、講義、計算紙…等。
  - 丙、具有傳輸、通訊、記憶、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等)、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 等)、電子鐘、鬧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各類電子產品。以上甲、乙、丙三類均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面、地面與椅子下方。
- (五)上項丙類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置於書包或背包內。
- (六)學生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並按試場座位表就坐。
- (七)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出場規定：遲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該科以零分計算；遲到 20 分鐘以內仍得參加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任何科目考試均不得提早離開考場。
- (八)**考試期間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准離座，並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至指定地點治療或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

**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惟英聽測驗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場後需待英聽測驗播放完畢後方能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 (九) 試卷印刷不清或試題顯有疑義者，於考試期間，在原座位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
- (十)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含飲水)。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並由監考老師予以協助。
- (十一) 考試期間應保持肅靜，嚴禁談話、左顧右盼、製造聲響、任意走動、離開試場、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十二) 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各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不得使用藍筆、鉛筆、擦擦筆。
- (十四) 考試期間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二、請假規定：

- (一) 考試時因本人公假、患重病且有公立醫院之證明、遇親喪有證明文件、或特殊情形專案核准者，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完成，其補考成績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須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學務處，方得准予補考，同時請於補考後盡速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學生返校補考時，請逕行至教務處報到考試，不得隨意進班。

## 三、各項違規行為及其處分：

- (一)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該考科予以扣分處分：
  - 1. 於考試期間飲食，該科扣 3 分。
  - 2. 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答案卷，該科扣 3 分。
  - 3. 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寫在答案卡(卷)上，未填寫或疏漏者，該科扣 3 分。
  - 4. 考試結束：
    - 國中部：聽聞考試下課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扣 3 分。
    - 高中部：聽聞考試下課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扣 3 分。
  - 5. 桌面擺放非應試用品，一般應遵守規則(二)中之甲類，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未聽從規勸者，該科扣 3 分。
  - 6. 非應試用品，一般應遵守規則(二)中之丙類，置於書包、背包中響起，該科扣 5 分。
  - 7. 非應試用品，一般應遵守規則(二)乙、丙類，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面、地面、椅子下方者，其中丙類無論是否發出聲響，扣該科 10 分。
  - 8. 於考試期間手錶發出聲響，該科扣 10 分。
  - 9. 作文卷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一律不予計分。
  - 10. 答案卷上不得任意更改題號作答，更改題號一律不予計分。
- (二)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以上處分：
  - 1. 臨時向他人借用考試使用之文具。
  - 2. 擅自更換座位，未遵照座號依次就座。
  - 3. 考試結束鐘響前，先行繳卷並擅自離開試場者。
  - 4. 惡意汙損答案卡(卷)，或於答案卡(卷)上畫記與題目無關的圖形、文字或符號者。
  - 5. 未保持肅靜、左顧右盼…等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或有作弊嫌疑之行為，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未聽從規勸者。
- (三)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1. 在考場交談、任意走動、故意製造聲響、擾亂秩序，影響考試進行，情節嚴重者。
  2. 考試期間出示教科書、講義、行動電話、電子辭典、平板電腦。
- (四)有下列行為者，該考科以零分計並記大過處分：
1. 任意交換試卷、答案卷或電腦卡。
  2.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或冒名頂替等行為。
  3. 以任何方式傳遞或夾帶考試答案、書本、作業、小抄…等。
  4. 窺視他人試卷、將答案示人、以各類電子產品發送考試相關資訊或讀誦自己之答案。

(五)若有其他干擾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考場內違反其他校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三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與說明如下。
- 二、各修正條文業經 111.01.11 服儀暨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

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為原則。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於公開場域辱罵粗話、髒話，影響他人權益，  
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言行不檢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改。
- (二)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上課/集會未按時到達指定地點，無正當理由在校內遊蕩，經提醒仍未改正者。建議  
新增。
- (四)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允許或開立證明，離開教室或上課區域者。建議新增
- (五)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聊天、喧嘩、  
嘻笑、打鬧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干擾上課秩序」定義不明  
確。
- (六)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如重大集會)，無故  
缺席或未盡責者。~~擔任班級幹部、服務公勤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有具體事實或  
資料遲交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建議修改。
- (八)團體工作未履行職責(如公共服務、打掃、學校或班級重大共同事務等)，經勸導仍未  
改正者。建議新增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或物  
品，有明確事實者。不宜以金額、價值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 (十)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有明確事實者。建議修改。
-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不遵守公共秩序(如教學區內追逐奔跑、拍球、拋  
球、製造聲響、玩乾冰、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  
導仍未改正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改。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性遲到，勸導無效者。~~同第三點，建議刪除。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四)~~升旗及各項集合，言語行為不佳者。~~同第五點，建議刪除。
- (十五)~~經常遲到，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同第三點，建議刪除。
- (十六)~~上課時間未到指定地點、無故未到校或無正當理由曠課者。~~同第三點，建議刪除。
- (十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破壞環境衛生及浪費、竊用公共資  
源。建議修改。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九)背包不符規定者。
- (二十)未按規定訂購校外飲食者。
- (二十一)攜帶違禁品或非上課所需物品經查獲者。

- (二十二)上課時段(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及夜自習時間)玩牌、下棋、玩電玩、玩手機者。
- (二十三)非下課時間(早讀、正課時間、午休及輔導課)球場打球者。
- (二十四)進出校門未穿著制服或制式運動服者。
- (二十五)校內穿著非核定制服、運動服者。
- (二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含穿著他人制服、制式運動服)者。
- (二十七)未按規定繡班級座號者。
- ~~(二十八)兩性交往，言行輕浮，有具體事實而情節較輕，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有明確事實者。
- (二十九)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
- (三十)未按規定繳交手機，或上課時段任由手機鈴響影響上課秩序或使用、接聽手機者。
- ~~(三十一)網路上不當言行者。~~建議刪除。
- (三十二)在走廊、樓梯、教室等教學區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跨、坐或站於女兒牆，或其他行為危及自身、他人安全者。建議新增。
- (三十三)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告仍不知改正者。建議新增。
- (三十四)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私人物品，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建議新增。
- (三十五)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建議新增。
- (三十六)於校內合作社(早餐部)購買、或請他人代買含糖飲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建議新增。
- (三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 1、2、3、4 款者。
- (三十八)~~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屬於概括性條款，建議刪除。
- (三十九)~~違反本條文前項各款之一，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至記過乙次。~~屬於概括性條款，非所有條款皆可依情節嚴重而記小過，需明確說明哪些條款適用嚴重者記小過之懲處。建議刪除。

##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有明確事實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改。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交通規則，影響他人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建議修改。
- (四)非定期考試之各類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有明確事實者。
- (五)~~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如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等)。~~破壞環境衛生，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建議修改。
- (六)塗改文件、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有明確事實者。
- (八)~~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於公開場域辱罵粗話、髒話，影響他人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建議修改。
- (九)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制式運動服，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建議新增。

- (十)聚眾談判、威脅恐嚇、打架、勒索，偷竊，~~情節輕微者。~~有明確事實者。
- (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
- (十二)~~攜帶違禁品者。~~攜帶違禁品(非上課所需物品)、可能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物品者。建議修改。
- (十三)吸菸(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侵犯智慧財產權或販賣影響同學身心發展、可能危害自己及他人安全物品者。建議修改。
- (十五)玩弄破壞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打架圍觀或鼓譟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影音碟片者。
- (十八)~~塗改點名單者。~~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有具體事實者。建議修改。
- (十九)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建議新增。
- (二十)~~欺負他人情節輕微者。~~欺負他人有明確事實者。建議修改。
- (二十一)~~涉足特殊場所(網咖、撞球場等...)者。~~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建議修改。
- (二十二)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誹謗者。建議新增。
- (二十三)傳遞不實訊息，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建議新增。
- (二十四)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建議新增。
- (二十五)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汽笛、清潔用品、消毒用品、化學用品、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拉椅子、爬圍牆、未經同意到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綁人等危險行為)。建議新增。
- (二十六)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等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維安問題者。建議新增。
- (二十七)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吐口水、國罵或涉及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等行為)。建議新增。
- (二十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建議新增。
- (二十九)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有校園霸凌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建議新增。
- (三十)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 1、2 款者。
- (三十一)~~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小過者。~~屬於概括性條款，建議刪除。
- (三十二)~~違反本條文前項各款之一，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至記大過乙次。~~屬於概括性條款，非所有條款皆可依情節嚴重而記大過，需明確說明哪些條款適用嚴重者記小過之懲處。建議刪除。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聚眾、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侮辱師長，態度傲慢者。~~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吐口水、國罵或涉及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等行為)，情節嚴重者。建議修改。
- (五)傳遞不實訊息，危害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建議新增。
- (六)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打架，情節重大者。
- (七)持有、販賣、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言語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建議刪除。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 (九)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非定期考試之各類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經記小過仍不改正者。建議修改。
- (十二)吸菸(電子煙)、~~飲酒~~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三)無照駕駛者。
- (十四)盜用信用卡、金融卡者。
- (十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情事屬實者。
- (十六)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有校園霸凌之情事屬實者。
- (十七)違反各項政府法令規章者。
- (十八)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 1、2、3、4 款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屬於概括性條款，建議刪除。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一學期累記二大過或在校期間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其他

-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 (二)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
- (三)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知會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四)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十七、為鼓勵與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 十九、有關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四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高中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高中部)

111.01.05 行政會議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 96 年 8 月 29 日修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 97.10.27 修定『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獎懲公平、公正之理念，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行為，培養知法、守法習慣，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參、成員：

- 一、高中部獎懲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
  - (二)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主席代表。
-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有特殊因素由學務處陳請校長主持會議。

肆、職掌：

- 一、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生活輔導要點等與學生有關之規範。

- 二、審議學生特別處置等懲處事件。
- 三、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事件。
- 四、校園學生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伍、實施原則：

- 一、學生行為如符本要點第肆條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或校內師長對學生懲處有不同見解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事實及處理情形，陳請學生獎懲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三、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會議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 八、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並以『獎懲決定書』分別通知導師、輔導室及學務處。

陸、其他：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個人獎勵與懲處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五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說明如下。
- 二、各修正條文業經 111.01.0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 ~~96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 97.10.27 修定『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獎懲公平、公正之理念，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行為，培養知法、守法習慣，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參、成員：

- 一、獎懲會 ~~區分高中部、國中部~~，置委員 ~~十一~~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另包含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四人：各年級導師、教師會代表。
    1. ~~高中部份：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2. ~~國中部份：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 ~~三至四人~~三人：由各年級班長各一人為代表。
    1. ~~高中部：各年級班長推派及班聯會主席代表。~~
    2. ~~國中部：由國中部各年級班長代表各一人為代表。~~
- 二、前項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三、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五、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如有特殊因素由學務處陳請校長主持會議。

肆、職掌：

- 一、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生活輔導要點等與學生有關之規範。
- 二、審議學生特別處置等懲處事件。
- 三、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事件。
- 四、校園學生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 五、校園學生相關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 六、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伍、實施原則：

- 一、學生行為如符本要點第肆條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或校內師長對學生懲處有不同見解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教育組)依事實及處理情形，陳請學生獎懲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三、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會議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 八、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並以『獎懲決定書』分別通知導師、輔導室及教官室。

陸、其他：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個人獎勵與懲處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六案、案由：**「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本校依據提供範例參考修正，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修正過，需於期末校務會議正式提案。

##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暫)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資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輔導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相關處室共同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建置與系統管理：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由圖書館資訊組負責權限管理、系統建置與管理維護。

(二)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3. 學生出缺勤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時負責登錄。
4. 校內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由主辦單位負責登錄。

(三)修課紀錄：

1. 課程選修：學生完成選課後，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修習科目。
2.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3.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四)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五)多元表現：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其件數不限。

(六)自傳(得包含讀書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由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登錄。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學務處訓育組、輔導處資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宣導說明：由輔導處結合教務處之修課說明會，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

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 系統操作訓練：由圖書館資訊組負責學生、教師帳戶開通訓練；由輔導處負責學生、教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訓練，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 專業研習：由輔導處資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分工期程表

(111/1/20 版暫訂)

| 項次 | 工作項目                          | 負責人員/單位           | 預計期程                     |
|----|-------------------------------|-------------------|--------------------------|
| 1  |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人員、內容與期程 | 召集人校長             | 每學期一次<br>(10月、4月)        |
| 2  | 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維護、權限管理             | 圖書館系管師            | 8月、每月                    |
| 3  | 課程及選課輔導說明會                    | 教務處教學組/<br>課程諮詢教師 | 1. 新生 8 月<br>2. 舊生 5、6 月 |
| 4  | 學生選課作業登錄                      | 教務處教學組            | 6~8 月                    |
| 5  | 檔案建置內容說明                      | 輔導處資料組            | 1. 新生 8 月<br>2. 舊生 5、6 月 |
| 6  | 辦理教師檔案平台操作訓練                  | 圖書館資訊組            | 7~8 月                    |
| 7  | 學生基本資料登錄:學生學籍資料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檢核    | 教務處註冊組            | 9 月                      |
| 8  | 學生歷程檔案建置內容登錄訓練                | 輔導處資料組            | 9 月、3 月                  |
| 9  |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 課程諮詢教師            | 10 月、4 月                 |
| 10 | 提醒學生登錄課程學習結果及多元表現             | 教務處教學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10 月、4 月                 |
| 11 | 學生社團表現及幹部經歷登錄                 | 學務處訓育組            | 10 月、4 月                 |
| 12 | 學生校內外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登錄         | 業務主辦單位            | 10 月、4 月                 |
| 13 | 提醒教師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 教務處教學組            | 12 月、5 月                 |
| 14 | 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 授課教師              | 1 月、6 月                  |
| 15 | 出缺勤紀錄建立                       | 學務處生輔組            | 11 月、1 月<br>4 月、6 月      |
| 16 | 檢核學生完成該學年勾選 6 件學習成果認證上傳之情形    | 教務處教學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7 | 檢核學生完成該學年勾選多元表現 10 件上傳之情形     | 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8 | 檢核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確認單(學生、家長簽名) | 輔導處資料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9 | 學生修課紀錄(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匯出、提交        | 教務處註冊組<br>教務處教學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20 | 學生多元表現匯出、提交                   | 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                                    |                  |                  |
|----|------------------------------------|------------------|------------------|
| 21 | 學生修課紀錄、幹部經歷每學期下載中央資料庫收訖明細並匯入本校平台   | 教務處註冊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學期一次<br>(9月、4月)  |
| 22 |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下學期下載中央資料庫收訖明細並匯入本校平台 | 教務處教學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月)    |
| 23 | 學生中央資料庫提交資料確認通知<br>(查詢與確認)         | 輔導處資料組           | 下一學年初<br>(10月)   |
| 24 | 工作小組成效檢核                           | 執行秘書<br>輔導主任     | 每學期一次<br>(8月、1月) |

決議：